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388

繼往開來 成就卓越

2014年報



我們的願景是
您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使命是

服務客戶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增創價值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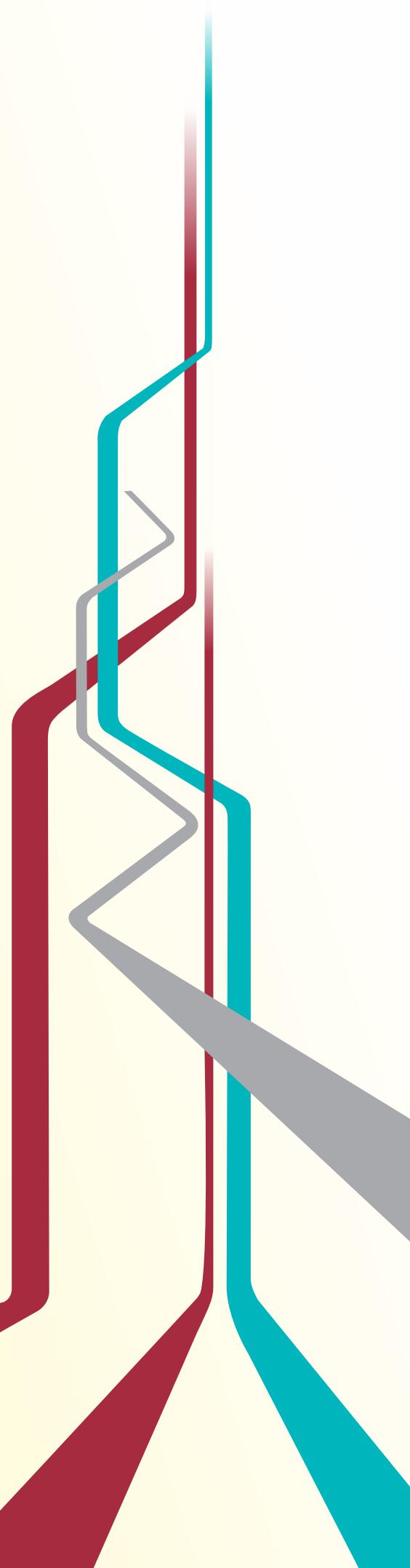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通過設在香港的260多家分行、逾600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個人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此外，中銀香港集團(包括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在中國內地設有42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主題

2014年，本集團業務發展理想，業績再創新高，表現令人鼓舞。本年報以璀璨生輝的中銀大廈為封面，象徵着本集團不斷追求卓越，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精神。這與今年年報的主題「繼往開來 成就卓越」互相呼應。

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透過不同渠道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

展望未來，憑藉穩健的根基和強大的品牌優勢，本集團將更加主動進取，充分把握發展機遇，為客戶、股東、員工以及社區增創價值。我們將繼續「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為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6
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資訊	48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50
董事會報告	59
公司治理	64
投資者關係	85
企業社會責任	94
獎項及嘉許	104
財務資料	108
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92
釋義	294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297

財務摘要

	2014年	2013年	變化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4,282	40,313	9.8
經營溢利	30,260	27,493	10.1
除稅前溢利	30,663	27,793	10.3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77	22,252	10.4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每股基本盈利	2.3246	2.1046	10.4
每股市息	1.1200	1.0100	10.9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76,714	158,813	11.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2,189,367	2,046,936	7.0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9	1.2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²	14.65	14.37	
成本對收入比率	29.29	29.97	
貸存比率 ³	64.79	64.6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42.17	37.93	
總資本比率 ⁵	17.51	15.80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0年1月1日起，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4,282	40,313	35,617	30,846	27,508
經營溢利	30,260	27,493	23,499	22,478	18,239
除稅前溢利	30,663	27,793	25,521	24,680	19,742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21,547	20,813	16,6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77	22,252	20,930	20,430	16,196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2.3246	2.1046	1.9796	1.9323	1.5319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14,129	924,943	819,739	755,229	645,424
資產總額	2,189,367	2,046,936	1,830,763	1,738,510	1,661,040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112,622	1,890,403	1,734,388	1,823,989	1,382,121
客戶存款 ¹	1,483,224	1,327,980	1,229,131	1,146,590	1,027,267
負債總額	2,007,895	1,883,928	1,675,689	1,605,327	1,542,75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76,714	158,813	150,969	129,765	115,181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9	1.22	1.24	1.14	1.21
成本對收入比率	29.29	29.97	31.61	25.49	34.84
貸存比率	64.79	64.63	63.32	61.00	59.69

1.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存款





10:45

中国银行(香港) BANK OF CHINA 登入

18°C 不19°C ±17°C

恒生指數
24836.76
+4.66 (+0.02%)

資料來源: 滙豐
最後更新: 2015/02/23 17:00

我的組合

按此輸入股票編號後
按 ，主頁即可顯示所選的股票報價。

外匯牌價

按住此資訊格後輕
按 ，主頁即可顯示所選的外匯牌價。

附近分行
Fortress Hill 堡台山

信用卡 按揭 个人贷款 旅游保险



高效 電子銀行服務



董事長報告書



田國立

董事長

2014年，全球金融市場表現波動，尤以第四季度的情況更為顯著。美國貨幣政策邁向正常化，歐洲和日本因經濟發展疲弱而進一步擴大量化寬鬆的規模，加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令市場緊張情緒升溫。內地經濟增長轉趨溫和，香港經濟受需求減弱所影響，惟本地樓市在年底前交投漸轉活躍。年內，人民幣國際化加速推進，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更多新商機。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以雄厚的財務實力，積極應對挑戰，透過落實重點業務策略，優化業務結構和資產負債管理，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2014年業績在核心業務增長帶動下再創新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達港幣442.82億元，按年增長9.8%。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13.10億元，按年增長10.9%。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10.4%，達港幣245.77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3246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75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港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120元，按年增加10.9%。本集團全年派息佔股東應佔溢利為48.2%。年末總資本比率達17.51%，維持穩健水平。

期內，本集團落實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在進一步優化資產組合的同時，審慎地管理各類風險，維持流動性和資本的適度平衡。本集團總資產健康增長，客戶存貸款穩步上升。我們密切注視市場變化，強化貸款監控，資產質量維持良好。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2014年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這是對本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提升長遠核心業務盈利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秉承勇於創新，致力提升客戶體驗的經營理念。年內，通過推進業務聯動和產品開發，以及精細化的客戶分層策略，迎合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並深化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吸納優質的目標客戶群，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緊貼信息科技發展趨勢，增強了多元化業務平台的銷售能力，除了提供安全可靠的網上交易平台外，更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手機版一站式按揭服務等，為客戶帶來更佳的服務體驗。2014年，本集團在香港新造按揭貸款業務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並連續七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4年，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蓬勃發展。「滬港通」的正式推出以及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放寬，使離岸人民幣業務踏上另一重要里程。本集團充分利用「滬港通」帶來的商機，推出全面的A股投資服務，並透過多種不同的交易和服務渠道，協助客戶抓緊投資機遇。金管局宣佈取消本港居民人民幣兌換和貸款限制後，我們隨即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和服務，包括人民幣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服務等，鞏固中銀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優勢。

人民幣國際化為全球貿易、金融和投資帶來新機遇。本集團持續積極發展包括跨境人民幣結算、貸款、存款、離岸人民幣兌換、保險和信用卡等業務。我們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中陸續取得突破。本集團積極協助上海自貿區的企業靈活調配境內外資金，至今，在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上佔市場前列位置。此外，我們為前海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為區內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給予融資支持。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穩健發展作出貢獻。中銀香港獲金管局委任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協助滿足市場對人民幣資金的需求。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我們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並自2014年10月起延長人民幣清算服務時間，成為提供服務時間最長、首個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時區的清算服務系統。年內，中銀香港人民幣清算中心更通過ISO9001：2008國際認證，成為全球首家獲得該項認證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充分反映其高效和完善的質量管理。

為配合客戶的全球擴展計劃，協助海外客戶與內地合作夥伴建立聯繫，本集團通過與母行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進一步加強中國銀行集團的整體服務能力。年內，我們發揮作為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優勢，連續十年成為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憑藉跨境服務專家定位，完善的業務轉介機制，為具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提供全面和創新的跨境金融服務。此外，我們與中國銀行集團粵港澳機構建立常設合作機制，充分利用集團的獨有優勢拓展業務，抓緊發展機遇。

展望2015年，香港銀行業面臨機會與挑戰並存的經營環境。預期全球不同區域經濟復甦呈現分化態勢。不過，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發展，內地推動的「一帶一路」政策以及即將陸續成立的新自由貿易試驗區，將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更多新契機。另一方面，市場競爭日益加劇，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要求於今年開始逐步實施，其他各項緩衝資本亦將由2016年起陸續落實，銀行業須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本集團將努力抓緊機遇，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對市場的敏銳觸覺，繼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發掘創新的服務模式，結合應用新科技趨勢，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和銷售能力，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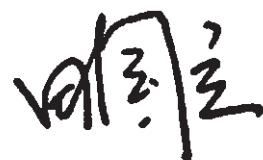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6日，和廣北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由岳毅先生調任和接替其所有職務。本人由衷感謝和先生帶領集團走過成績斐然的十二年，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同時，本人熱誠歡迎岳先生履新，相信憑藉岳先生在銀

行界的資深經驗與全球視野，將帶領本集團進入發展的嶄新時代。

期內，董事會成員有所變更。李禮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周載群先生退休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和寧高寧先生分別退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人代表董事會對他們任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熱烈歡迎陳四清先生擔任副董事長，祝樹民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鄭汝樺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他們在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視野。此外，2015年3月，高迎欣先生因中國銀行集團其他工作安排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卓成文先生因中國銀行集團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財務總監，該職由隋洋女士於同日繼任。另外，楊志威先生於2015年3月退任本集團副總裁(個人金融)，並由龔楊恩慈女士接任其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卓先生和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隋女士和龔太履新。

總結2014年，本集團取得堅實成果。對於董事會的睿智指導，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客戶的忠誠與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懈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謝忱。我深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將再創新的輝煌，為股東實現更大價值。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總裁報告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2014年，本集團業務發展理想，增長良好，收入和盈利再創新高，表現令人鼓舞。期內，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市場競爭激烈，需求轉弱。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市場隨著重要措施的推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積極發揮人民幣業務的優勢，並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成功把握商機。此外，我們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提高回報，支持業務發展。所有主要財務比率均維持在穩健水平，資本實力雄厚，流動性充裕，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和長期盈利能力備受肯定，榮獲《亞洲銀行家》選為「2014年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

受核心業務增長帶動，本集團業績表現強勁。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按年增長9.8%至港幣442.82億元。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0.4%至港幣245.77億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19%及14.65%。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擴闊，推動淨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4.3%至港幣319.19億元。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12.9%至港幣101.22億元，主要由貸款、

保險、證券和基金分銷的佣金收入增加所帶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港幣21,894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7.0%。客戶貸款及存款健康增長，分別上升12.0%及11.7%。

主要措施及成效

主動管理 提高回報 支持發展

增強資本實力。面對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持續提升資本效益，並優化風險加權資產管理。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提升，總資本比率為17.51%，一級資本比率為12.38%，兩者均上升1.71個百分點。流動性充裕，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2.17%，上升4.24個百分點。

擴闊淨息差。期內，市場利率持續低企，競爭激烈，不利於淨息差的改善。然而，本集團淨息差仍按年擴闊4個基點至1.72%，反映我們主動管理資產負債卓有成效。我們綜合考慮市場變化、風險承擔和資本配置效益等因素，擺佈資產，以實現收益最大化，同時注重

控制存款成本。資金投放於客戶貸款、人民幣債券，同業結餘及存放，以及優質的企業債券。

整體貸款質素良好。本集團一貫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貫徹審慎的授信政策，擇優而貸。整體貸款質素保持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0.31%的低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若干行業造成了壓力，我們採取嚴密的貸前和貸後監控措施，審慎管理本集團於內地的風險承擔。年內，雖然本集團在內地的附屬機構－南商(中國)的部分貸款受到影響，但這僅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一小部分，整體風險可控。

策略性投放資源，繼續嚴控支出。本集團總經營支出按年上升7.4%至港幣129.72億元，增幅小於收入的增長，令成本對收入比率按年下跌0.68個百分點至29.29%，屬業內較低水平。我們繼續嚴控支出，以平衡利潤增長和長期業務發展需要。培養人才、提升效率及建立新業務能力仍然是我們的投資重點。

具備優勢 穩佔先機

鞏固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領導地位。藉著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蓬勃發展之勢，我們果斷出擊，抓緊機遇，進一步擴展業務範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在這項開創性的項目中，中銀香港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指定開戶銀行，以及香港結算「滬股通」項目的指定結算銀行。中銀香港亦獲金管局委任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有助離岸人民幣市場更有效管理流動性。

同時，我們迅即推出一系列全方位的服務，協助客戶透過「滬港通」把握新的投資良機。此等發展再度顯示我們在促進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中擔當著積極而重要的角色。

我們多項離岸人民幣業務進展顯著，人民幣存貸款均錄得理想增長，於點心債承銷的市場份額亦大幅增加，期內推出的一系列人民幣投資產品深受市場歡迎。配合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放寬，本集團隨即推出一系列服務，包括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直接兌換服務、人民幣貨幣掛鈎投資、A股孖展服務、人民幣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服務等。

憑藉人民幣業務的強大優勢，我們成功與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央行及主要金融機構建立關係，在拓展新業務的同時，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的全球業務優勢。透過新的客戶關係，我們成功將現鈔分銷網絡延展至中美洲、中亞及東南亞等新市場，並獲得一主要外幣現鈔代保管庫之特許營運資格，成為首家獲此資格的中資銀行。

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我們持續提升清算服務，支持離岸人民幣業務健康發展。我們將人民幣清算服務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每日20.5小時，成為全球服務時間最長、首個覆蓋歐洲、美洲、亞洲時區的人民幣清算服務系統。我們亦成功轉換至第二代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提升了人民幣清算效率。本集團全面和卓越的人民幣清算服務備受肯定，

總裁報告

人民幣清算中心正式通過 ISO9001:2008 國際認證，成為全球首家獲得該國際認證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發揮與中國銀行的協同效應，加強跨境業務能力。

隨著市場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深化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合作，擴大服務範圍，為中國企業「走出去」及外資企業「走進來」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為更好地捕捉可觀的商機，我們與中國銀行駐廣東、香港和澳門的機構建立常設合作機制，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於這三地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服務的能力。

我們緊貼上海自貿區的發展，成功為多家大型企業搭建成資金池，方便客戶雙向調撥資金，並為在自貿區內設立的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憑藉本集團在承銷離岸人民幣債券方面的優勢，我們協助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完成了由英格蘭銀行發行的第一筆海外點心債。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合力為內地企業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融資。作為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我們積極參與多筆重大銀團貸款，以配合內地企業海外併購交易的融資需求。託管服務方面，我們成功拓展客戶基礎，並與多家來自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和其他國家的RQFII新申請者開展業務。

我們充分利用與中國銀行的合作及轉介機制，持續加強個人客戶的跨境銀行服務，尤其是針對高資產值的全球客戶。本集團亦聯同中國銀行的內地及海外分行，

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環球跨境金融服務。私人銀行業務亦受惠於這個有效的合作平台，成功開拓新客戶。

構建專業高效的綜合服務平台

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因應透過流動裝置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日增，我們進一步拓展手機銀行和支付服務。年內，推出了一系列手機應用程式，例如操作界面更方便易用的升級版手機銀行程式、「按揭專家」應用程式、方便跨境人民幣/港幣雙幣流動支付的「電子錢包」等。客戶可以透過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享用多元化的網上銀行服務，包括本港首創的「定點優惠」、中銀「易達錢」私人貸款即時批核服務等。為加強與客戶的互動，尤其針對年輕客戶群，我們增加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憑藉在電子銀行平台及服務的卓越表現，我們於2014年榮獲多個業界獎項，包括《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的「香港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以及香港媒體頒發的其他獎項。

我們亦加強了企業銀行服務，照顧從小企到大型企業的不同需要，包括持續優化企業客戶服務中心，提升對主要客戶的服務；簡化小企客戶貸款申請流程，推出一小時初步批核服務，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融資方案。

提供更切合客戶需要的財富管理服務。鑑於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增長潛力龐大，我們藉著精細的客戶分層

策略，提供更多有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在2013年末推出「智盈理財」及提升「中銀理財」服務後，我們成功吸納了新客戶，並提高了在中高端客戶層的產品滲透率。私人銀行業務亦進展良好，我們豐富了產品和服務，優化了業務平台，並提升了品牌知名度。2014年，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各主要業務表現摘要

個人銀行業務在2014年穩健增長，收入增長來源廣泛，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11.0%至港幣152.10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15.8%至港幣80.21億元。年內，本集團新做按揭貸款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適時推出更多元化的投資和保險產品，相關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卡類業務保持增長勢頭，銀聯卡在香港的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持續擴展，客戶數目增長理想。

企業銀行業務進展良好，收入增長穩定。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和除稅前溢利分別上升2.8%和0.7%，至港幣162.83億元和港幣119.32億元。企業銀行除了於本地業務持續增長外，亦成功捕捉新商機，增加新的央行及主要金融機構客戶群。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攜手為內地企業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融資，

並繼續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最大安排行的地位。企業貸款增長12.1%，惟市場競爭激烈，令貸款利差收窄。因應跨境活動日益頻繁，我們為客戶提供了全方位和創新的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

財資業務在2014年錄得強勁增長，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27.1%至港幣120.71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29.7%至港幣108.29億元。我們抓住利率變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適度增加人民幣債券的投資，以及同業結餘及存放。隨著人民幣市場利率上升，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亦有增長。這些均推動淨利息收入增長46.7%。債券承銷業務穩步發展，點心債承銷的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期內，因應人民幣匯率波動，我們與中國銀行集團合作，為客戶提供保值方案，公司及機構客戶業務顯著增長。

內地業務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收入仍穩步增長，但盈利被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所拖低。淨利息收入和淨手續費收入上升，帶動淨經營收入增長18.8%。然而，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若干行業造成壓力，令新發生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有所增加。我們遵循審慎的信貸政策，密切監控信貸狀況，嚴格管理資產質量。年內，我們豐富了產品和服務，如推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海外基金產品、白金信用卡和銀保業務。隨著南商（中國）蘇州分行和上海自貿區支行於

總裁報告

2014年下半年開業，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內地分支行已達42家。

保險業務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下降35.8%至港幣9.02億元，除稅前溢利減少46.4%至港幣6.13億元。收入和盈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令保險準備金增加及股票投資組合回報減少所致。隨著人民幣貶值，市場對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需求減弱，導致淨保費收入減少。然而，中銀集團人壽仍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也積極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與經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擴闊客戶基礎。此外，銀行銷售專隊推出的全新「電子版銷售工具」(iPad Sales Kit)，提高了客戶溝通效率及銷售成效。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仍呈現分化態勢和不確定性，銀行經營發展將面臨諸多挑戰和考驗，而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和新一輪對外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令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更加主動進取，把握「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企業「走出去」、自貿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的深入實施，以及香港推進國際金融、貿易、航運、離岸人民幣等中心建設帶來的無限商機，深化與母行中國銀行的聯動合作，擴大區域性的業務輻射範圍，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拓展客戶基礎，推動業務和盈利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擔當社會

責任，做最好的銀行」，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本集團長期植根香港，我們將一如既往為本地工商客戶、政府及公營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及投資理財等服務，致力成為更多本地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同時，我們將發揮中銀香港在東南亞等地區的輻射作用，加強跨境和多元化聯動，提升全球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積極參與構建「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支持客戶開拓當地市場。我們將發揮離岸人民幣業務、跨境業務、貿易金融、海外併購融資、銀團貸款、資金交易、債券發行與承銷業務等核心產品優勢，提升境內外的環球融資服務能力，致力為中國內地「走出去」企業和其他區域性、國際化企業提供優質的跨境服務。

本集團擁有香港最大分行網絡和雄厚的個人客戶基礎，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分行網絡佈局，強化和提升新概念分行及理財中心的輻射力，豐富產品和服務，滿足個人客戶個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需求。緊跟現代科技發展和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行為變化，積極發展電子渠道和流動銀行，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我們還將利用中國銀行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海外的網絡優勢，延伸服務能力，打造全球一體化個人銀行的交易、理財和投資服務體系，實現集團全球互通的品牌價值。

金融市場業務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我們將密切抓住市場變化及新政策帶來的機遇，加強對利率、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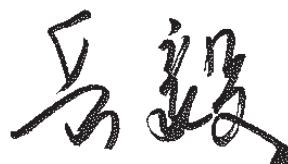
經濟走勢的分析判斷，及時推出新產品，不斷提升財資產品創新能力和交易能力，強化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和領先地位。人民幣業務是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重點，我們將持續發揮人民幣業務的優勢和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因應政策和市場的變化，推出更多的人民幣產品與服務，繼續成為內地、本港及海外的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客戶人民幣服務的最佳選擇。

我們深明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帶來更多挑戰，而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亦對銀行風險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審慎的風險管理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和市場發展的首要考量。作為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之一，我們將積極落實巴塞爾協定三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加強資本和流動性的主動管理，合理擺佈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在支持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等幾項根本目標上取得平衡。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嚴格遵循審慎授信政策，確保信貸業務健康發展，致力保持資產質量優於本地市場平均水平。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和政策，加強反洗錢措施，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內控合規水平，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報告有關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變動。和廣北先生在本集團服務12年後，因年齡原因，已於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多年來，在和先生領導下，本集團不斷提升品牌優勢及財務實力，擴大業務範圍，無論經營環境順逆，

都持續取得亮麗業績。我謹代表集團同仁，對和先生在任期間的辛勤努力和卓越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衷心致謝。此外，因工作安排，高迎欣先生於今年3月辭去本集團副總裁(企業金融)的職務，卓成文先生亦於去年8月辭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務；楊志威先生於今年3月起退休，不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個人金融)。在此，我亦一併衷心感謝三位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卓越貢獻。

我很榮幸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除本人外，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團隊亦加入了兩位新成員－財務總監隋洋女士及副總裁(個人金融)龔楊恩慈女士。相信新成員將為高層管理團隊注入新動力，運用他們多年豐富的銀行運作及管理經驗，將有利於維持集團管理的穩定性，並增添業務和市場發展的創意和活力。我也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事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感謝客戶和股東對我們的一貫支持，以及董事會的睿智指導，令本集團得以取得成功。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品牌優勢和在香港經營近百年的穩健根基，我和同事們會全力以赴，實現本集團致力成為利益相關者最佳選擇的願景。



副董事長兼總裁
岳毅

香港，2015年3月25日





創
新
人民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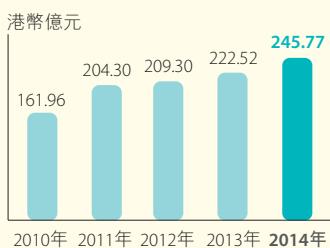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本集團於2014年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核心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主要財務指標維持在健康水平。

主要表現趨勢

股東應佔溢利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¹及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²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股東應佔溢利創新高

- 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10.4%至港幣245.77億元，創上市以來新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收入質量進一步改善。

回報穩健，核心業務持續增長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65%，按年上升0.28個百分點，緣於盈利的增長快於平均股東權益。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19%。

股東回報

- 每股盈利為港幣2.3246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12元。

財務狀況

貸存比率³



截至12月31日

資本比率⁴



截至12月31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⁵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均衡增長

- 客戶貸款增長12.0%，客戶存款則增長11.7%。貸存比率為64.79%。

提升資本實力，支持業務增長

- 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資本管理，以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捕捉長期的業務商機。總資本比率為17.51%，一級資本比率為12.38%。

流動性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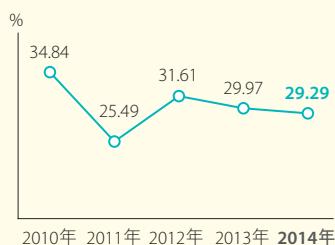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處在42.17%的穩健水平。

主要經營指標

淨息差



成本對收入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⁶



截至12月31日

淨息差改善，資產結構優化

- 淨息差為1.72%，按年上升4個基點，主要來自客戶貸款、人民幣債券和同業結餘及存放等較高收益資產的增長。

審慎控制成本

- 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9.29%，按年下跌0.68個百分點，仍為同業中最低水平之一。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31%，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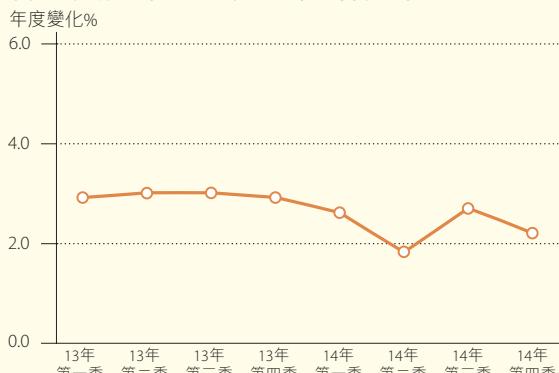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請見「財務摘要」。
- 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 資本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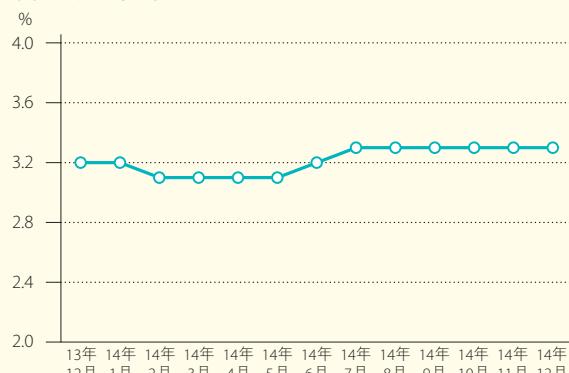
2014年全球經濟分化發展。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健增長，就業市場有所改善，顯示復甦潛力良好。然而，歐元區處在通縮壓力下，市場對其增長勢頭能否維持存疑。發達經濟體的增長步伐各異，導致各國央行採取不同的貨幣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停止買債計劃，但歐洲央行卻推出進一步的貨幣寬鬆措施。內地方面，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在新常態下管理經濟增長。

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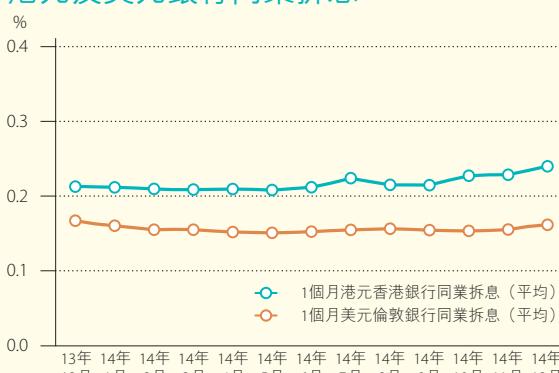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香港失業率續處低水平，通脹壓力亦保持溫和，2014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4%。然而，由於外部及內部需求疲弱，經濟增長乏力。2014年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3%，升幅較2013年錄得的2.9%為低。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保持充裕，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水平。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2013年的0.21%輕微上升至2014年的0.22%，而平均一個月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去年同期的0.19%下跌至0.16%。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3年的2.26%和2.47%分別上升至2014年的2.53%和2.65%。

本港股票市場上半年呈下行趨勢，下半年由多項正面因素帶動有所反彈，這些因素包括聯儲局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維持低利率水平、內地當局公佈的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以及「滬港通」的推行。恒生指數在3月份跌至21,182點的年內低位，在2014年底以23,605點收市，按年上升1.3%。

本地住宅物業市場本年第一季度表現淡靜，第二季度起轉趨活躍，成交量有所回升，物業價格亦恢復溫和增長。按已登記的住宅物業單位買賣合約計，2014年物業交投量較2013年有所增加。年內，本地私人物業價格按年亦錄得增長。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於2014年繼續強勁增長。截至2014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0,036億元，較2013年增加16.6%。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交易量亦較2013年大幅上升，反映人民幣在貿易、投資及融資活動的使用量增長可觀。同時，監管機構推出一系列措施，促進人民幣在全球的使用及拓展離岸人民幣市場，這些措施包括擴闊在岸人民幣匯價的單日浮動波幅、發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的自由貿易戶口業務實施細則，以及推出「滬港通」。此外，金管局宣佈推出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措施，包括延長隔夜人民幣流動資金的截止申請時間及提供日間人民幣流動資金、指定七家銀行作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並向每家提供行提供專有的回購協議，金管局亦取消對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兌換限制。這些措施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

2014年，香港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外部需求疲弱，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年內多項新的銀行監管規定，皆對銀行盈利造成壓力。然而，內地推出的金融新政策為銀行業的業務擴展及吸納新客戶帶來更多商機。

2015年展望

展望2015年，香港銀行業整體經營環境好淡參半。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路向不一，給環球經濟前景構成諸多不確定性。全球資金因多向流動及頻仍波動，或對銀行業流動性管理帶來更大挑戰。內地方面，預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性改革，或為區內未來增長帶來不利影響，亦會對香港銀行業在內地的信貸風險承擔增加壓力。預期個人消費疲弱及本地經濟增長緩慢，或會阻礙銀行業若干業務的發展。此外，隨著流動性覆蓋率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香港銀行業須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

然而，從正面因素來看，離岸人民幣市場將持續發展蓬勃，香港作為主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在人民幣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均具先行優勢，有助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上海自貿區試行的優惠政策，將進一步擴展至內地不同地區，讓香港銀行業得以擴展跨境業務。此外，預期中央政府推動的「一帶一路」戰略，將深化及擴展內地與鄰近國家的合作，人民幣國際化和內地經濟金融改革步伐加快，將為銀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要點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億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億元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014年 2013年 變化(%)

44,282 40,313 9.8

經營支出

(12,972) (12,083) 7.4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1,310 28,230 10.9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0,260 27,493 10.1

除稅前溢利

30,663 27,793 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577 22,252 10.4

2014年，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均創新高，反映出本集團貫徹可持續發展策略及不斷提升核心業務優勢的成果。本集團鞏固人民幣業務發展優勢，同時繼續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擴展業務及客戶基礎，並堅守嚴謹的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保障資產質量。年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主要財務比率均保持在健康水平。

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上升港幣39.69億元或9.8%至港幣442.82億元。增長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淨利息收入上升14.3%，主要來自客戶貸款以及較高收益的人民幣資產如債券及同業結餘及存放增加。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12.9%。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收益亦對淨經營收入增長有所貢獻。部分增長被本集團保險業務淨經營收入下跌及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續為長遠增長投資，令2014年的經營支出增加。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上升。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較2013年增加港幣23.25億元或10.4%。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本集團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港幣9.84億元或4.5%。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收益帶動。部分增長被淨交易性收益減少所抵銷。經營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均上升。因此，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4.11億元或3.4%。

影響本集團2014年表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2014年財務表現的主要正面因素：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均保持健康增長，並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有效管理定價。
- 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包括調整目標派息比率區間，增強資本基礎；優化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提升資本效益。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於巴塞爾協定三的要求下實現長遠業務發展。
- 致力提升服務能力及改善業務，令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廣泛增長。
- 積極抓住離岸人民幣業務帶來的商機，提升人民幣業務的收入貢獻。人民幣資金得到更好的運用，是帶動收入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收入比率是同業中最低水平之一。

本集團2014年的財務表現亦受以下的主要負面因素影響：

- 市場利率低企，競爭激烈，限制了本集團利差的提升。
- 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若干行業構成壓力，使本集團內地業務的資產質量轉差，導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

收益表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利息收入	47,952	39,379	21.8
利息支出	(16,033)	(11,463)	39.9
淨利息收入	31,919	27,916	14.3
平均生息資產	1,860,620	1,657,215	12.3
淨利差	1.59%	1.58%	
淨息差*	1.72%	1.68%	

* 淨息差計算是以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幣40.03億元或14.3%，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擴闊所帶動。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2,034.05億元或12.3%，主要由客戶存款及清算行的人民幣資金上升所支持。淨息差為1.72%，較2013年上升4個基點，主要由客戶貸款、人民幣債券和同業結餘及存放等較高收益資產的增加帶動。淨息差亦因同業結餘及存放和人民幣債券的平均收益率上升而得到提升。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存款成本上升，導致貸存利差收窄，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447,579	3.08	330,475	2.60
債務證券投資	475,037	2.43	498,493	2.15
客戶貸款	922,492	2.43	813,964	2.44
其他生息資產	15,512	1.41	14,283	1.48
總生息資產	1,860,620	2.58	1,657,215	2.38
無息資產	252,002	–	233,188	–
資產總額	2,112,622	2.27	1,890,403	2.08

負債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平均餘額 港幣百萬元		平均利率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441	0.87	155,896	0.67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361,986	0.99	1,206,583	0.82	
已發行之存款證	239	1.01	–	–	
後償負債	19,614	1.38	24,150	0.49	
其他付息負債	51,794	1.18	52,375	0.89	
總付息負債	1,624,074	0.99	1,439,004	0.80	
無息存款	97,898	–	86,504	–	
股東資金*及其他無息負債	390,650	–	364,895	–	
負債總額	2,112,622	0.76	1,890,403	0.61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6.07億元或3.9%至港幣162.63億元。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帶動平均生息資產上升5.0%。

淨息差為1.69%，較上半年收窄5個基點，主要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跌令人民幣資產平均收益率有所回落，以及較低收益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增加。然而，本集團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有效控制存款定價，增加人民幣同業結餘及存放和債券等較高收益資產，貸存利差有所擴闊，抵銷了部分以上負面因素。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信用卡業務	3,673	3,516	4.5
證券經紀	2,676	2,432	10.0
貸款佣金	2,185	1,900	15.0
保險	1,562	1,285	21.6
基金分銷	1,035	821	26.1
匯票佣金	810	819	(1.1)
繳款服務	604	665	(9.2)
信託及託管服務	450	387	16.3
保管箱	264	244	8.2
買賣貨幣	231	197	17.3
其他	515	450	14.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005	12,716	10.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83)	(3,751)	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122	8,965	12.9

2014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11.57億元或12.9%至港幣101.22億元。增長廣泛，反映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業務擴闊服務費收入來源。貸款佣金上升15.0%，主要因企業貸款佣金收入增加。保險收入增長21.6%，主要由於本集團保險夥伴豐富了產品系列，令業務量有所上升。財富管理方案的優化，帶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上升26.1%。下半年市場氣氛轉好，令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上升10.0%。信用卡、信託及託管服務以及買賣貨幣的佣金收入亦錄得穩健增長。惟受客戶交易量影響，繳款服務及匯票佣金收入下跌。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保險、信用卡及證券經紀相關的支出上升所引致。

下半年表現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4.92億元或10.2%。隨著「滬港通」的啟動，市場氣氛轉好，帶動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錄得可觀增長。保險佣金收入亦增長強勁。信用卡、信託及託管服務以及買賣貨幣的收入仍保持上半年的增長動力。貸款及匯票佣金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04	1,952	(28.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727	573	26.9
商品	60	91	(34.1)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29)	341	不適用
淨交易性收益	2,162	2,957	(26.9)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21.62億元，按年下降港幣7.95億元或26.9%。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的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5.48億元，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淨交易性虧損增加。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的淨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幣1.54億元，主要因若干債務證券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劃價變化。貴金屬交易量下降，令商品的淨交易性收益減少。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錄得淨交易性虧損（2013年為淨收益），主要受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市場劃價變化及淨交易性虧損所影響。

下半年表現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4.96億元或37.3%，主要由於外匯掉期合約*的淨交易性虧損及若干債務證券的市場劃價收益減少。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得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5	(159)	不適用

2014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0.25億元，而2013年則錄得淨虧損港幣1.59億元。變化主要由於中銀集團人壽債務證券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市場劃價變化。上述證券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化，被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保險準備金變化所抵銷，而這些保險準備金已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收益港幣0.07億元，較上半年的淨收益港幣0.18億元下跌港幣0.11億元。淨收益下跌，主要源自若干債務證券投資的市場劃價變化。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人事費用	7,268	6,819	6.6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679	1,576	6.5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	1,829	1,663	10.0
其他經營支出	2,196	2,025	8.4
總經營支出	12,972	12,083	7.4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4,926	14,647	1.9

總經營支出較2013年增加港幣8.89億元或7.4%，反映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服務能力及新業務。本集團持續注重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人事費用增加6.6%，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及增加人手導致薪金上升。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6.5%，主要由於本地及中國內地分行的租金增加，以及資訊科技費用上升。

自用固定資產折舊增加10.0%，由於房產折舊支出隨香港物業重估增值而上升，以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令相關折舊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8.4%，主要由於業務量上升帶動相關支出增加及南商（中國）營業稅上升。

截至2014年底，全職員工數目上升1.9%至14,926人。

下半年表現

與2014年上半年比較，經營支出上升港幣5.40億元或8.7%，源自下半年人事費用、廣告、折舊及維修支出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2013年	變化(%)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			
— 個別評估	(748)	(313)	139.0
— 組合評估	(485)	(705)	(31.2)
收回已撇銷賬項	202	288	(29.9)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031)	(730)	41.2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較2013年增加港幣3.01億元或41.2%。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7.48億元，上升港幣4.35億元或139.0%，主要因中國內地資產質量情況轉差影響，令個別公司貸款評級被調低。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4.85億元，減少港幣2.20億元或31.2%。2014年的淨撥備較低，是由於組合評估模型中的參數作了定期更新。

收回已撇銷賬項為港幣2.02億元，較2013年下跌港幣0.86億元或29.9%。

下半年表現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較上半年增加港幣2.77億元或73.5%，主要因本集團內地業務的個別公司貸款評級被調低所致。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1%	0.10%
— 組合評估	0.37%	0.39%
總貸款減值準備	0.48%	0.49%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配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98,673	18.2	353,741	17.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7,436	1.7	46,694	2.3
證券投資 ¹	90,770	4.2	99,190	4.8
貸款及其他賬項	492,820	22.5	484,213	23.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014,129	46.3	924,943	45.2
其他資產 ²	69,766	3.2	66,955	3.3
資產總額	85,773	3.9	71,200	3.5
	2,189,367	100.0	2,046,936	100.0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達港幣21,893.67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港幣1,424.31億元或7.0%。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負債，並持續優化資產配置，以提升回報。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增加12.7%，主要由於本集團人民幣業務相關的同業結餘及存放有所增加。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下跌19.8%，主要由於本集團將資金轉移投放於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等較高收益的資產。
- 證券投資增加1.8%，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高質素的企業債券和人民幣債券。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9.6%，緣於客戶貸款增長12.0%。
- 其他資產增長20.5%，由再保險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上升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¹



1.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2. 截至12月31日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575,401	59.9	507,971	59.2
工商金融業	308,141	32.1	267,632	31.2
個人	267,260	27.8	240,339	28.0
貿易融資	86,316	9.0	85,413	9.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99,272	31.1	264,948	30.9
客戶貸款總額	960,989	100.0	858,332	100.0

本集團持續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及擇優而貸，以實現優質增長。2014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026.57億元或12.0%至港幣9,609.89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674.30億元或13.3%。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405.09億元或15.1%。物業發展、運輸及運輸設備、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以及資訊科技業務貸款分別上升18.3%、19.4%、15.7%、26.6%及22.9%。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269.21億元或11.2%。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7.2%。信用卡貸款上升6.5%。其他個人貸款增加45.3%。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9.03億元或1.1%。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港幣343.24億元或13.0%。

下半年表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在下半年貸款需求放緩下增加港幣122.85億元或1.3%。在香港使用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惟部分被貿易融資下跌所抵銷。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960,989	858,332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31%	0.28%
減值準備	4,616	4,235
一般銀行風險之監管儲備	10,011	8,994
總準備及監管準備	14,627	13,229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48%	0.49%
減值準備 ¹ 對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38.20%	36.09%
住宅按揭貸款 ²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³	0.02%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³	0.17%	0.18%

	2014年	2013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⁴	1.42%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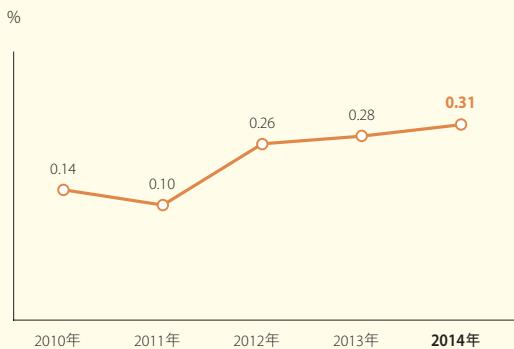
1. 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

2.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4.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 截至12月31日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31%。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上升港幣5.75億元至港幣30.08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地業務的個別公司貸款評級被調低。

總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為港幣46.16億元。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的總減值準備佔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的比率為38.20%。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2014年底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2%。與2013年比較，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下降0.01個百分點至1.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16,361	7.8	104,784	7.9
儲蓄存款	672,826	45.4	636,137	47.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90,922	46.6	583,227	43.9
	1,480,109	99.8	1,324,148	99.7
結構性存款	3,115	0.2	3,832	0.3
客戶存款	1,483,224	100.0	1,327,980	100.0

* 包括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繼續採取靈活的存款策略，支持業務發展，同時按市場變化，積極主動管理存款定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4,832.24億元，較2013年底上升港幣1,552.44億元或11.7%。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長11.0%，儲蓄存款增加5.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上升18.5%。截至2014年底，貸存比率為64.79%，較2013年底上升0.16個百分點。

下半年表現

2014年下半年，客戶存款總額增加港幣428.48億元或3.0%。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加12.9%，儲蓄存款上升8.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下跌2.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產重估儲備	37,510	34,68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930	488
監管儲備	10,011	8,994
換算儲備	778	1,051
留存盈利	73,621	60,734
儲備	123,850	105,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76,714	158,8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增加港幣179.01億元或11.3%至港幣1,767.14億元。反映2014年分派股息後的留存盈利上升21.2%。由於2014年物業價格上升，房產重估儲備增加8.2%。監管儲備上升11.3%，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增加295.5%，因市場利率下跌所致。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10,440	92,112
額外一級資本	733	894
一級資本	111,173	93,006
二級資本	46,035	44,683
總資本	157,208	137,68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897,812	871,61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0%	10.57%
一級資本比率	12.38%	10.67%
總資本比率	17.51%	15.80%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17%	37.93%

資本比率以綜合基礎計算，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為了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把握未來業務機遇，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資本管理措施，以支持可持續增長。2013年，本集團調整目標派息比率區間，透過內部留存增強資本基礎。2014年，集團繼續優化資產的風險權重。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水平，以支持適度的增長步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為17.51%，較2013年底上升1.71個百分點。資本總額增加14.2%至港幣1,572.08億元，主要因留存盈利、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及房產重估儲備增加。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3.0%，主要是2014年的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2014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42.17%的穩健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業務要點

個人銀行

- 保持在新造住宅按揭及銀聯卡業務的領先地位。
- 落實精細的客戶分層策略，促進全面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能力，帶動投資及保險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 推出全面的買賣A股服務，並率先推出A股孖展服務。
- 推出中銀信用卡微信官方賬戶。
- 本集團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及連續第二年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4－傑出零售銀行業務之網上銀行服務」獎項。

企業銀行

- 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
- 把握與內地龍頭企業、海外地區金融機構和央行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
- 與中國銀行集團的粵港澳機構建立常設合作機制。
- 參與多筆重大銀團貸款，配合中國內地企業的海外擴展。
- 本集團連續第七年榮獲「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財資業務

- 精選增持高質素企業債券和人民幣債券。
- 推出美元商業票據計劃，優化流動性管理和開拓多元化資金來源。
- 本集團成功拓展现鈔分銷網絡至中美洲、中亞及東南亞等新市場地域，並獲得一主要外幣現鈔代保管庫之特許營運資格。

本地人民幣業務

- 保持跨境貿易結算、人民幣存款、人民幣保險及兌換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協助企業搭建跨境人民幣資金池，並為在上海自貿區成立的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
- 為銀聯國際成員機構推出人民幣結算服務。
- 延長人民幣結算服務時間至每天20.5小時，覆蓋歐洲、美洲和亞洲時區，提供全球最長的人民幣清算營運時間。
- 中銀香港獲金管局委任為離岸人民幣一級流動性提供行，向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
- 在「滬港通」項下，中銀香港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指定開戶銀行，以及香港結算「滬股通」項目的指定結算銀行。
- 成功轉換至第二代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提高人民幣清算的效率和服務能力。

其他新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總值錄得可觀增長，並擴大地域覆蓋。「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轉移至盧森堡註冊，讓其可於歐洲地區銷售。該基金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舉辦的「2014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的「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三年）」。同時，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亦在《亞洲資產管理》的相同獎項中被譽為「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大獎」，並榮獲《指標》雜誌頒發「2014年度基金大獎」的「最佳人民幣債券級別獎」。
- 進一步擴大託管業務客戶基礎，並繼續成為香港RQFII服務最大的供應商之一。
- 現金管理服務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及於2014年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 私人銀行業務豐富了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中國銀行內地及海外分行的跨境聯動。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4年	佔比(%)	2013年	佔比(%)
個人銀行	8,021	26.2	6,926	24.9
企業銀行	11,932	38.9	11,844	42.6
財資業務	10,829	35.3	8,347	30.0
保險業務	613	2.0	1,144	4.1
其他	(732)	(2.4)	(468)	(1.6)
除稅前溢利總額	30,663	100.0	27,793	100.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9。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4年，個人銀行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長港幣10.95億元或15.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的淨收益。惟部分增長被淨交易性收益下跌及經營支出上升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增長6.9%，主要由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帶動。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13.5%，主要因保險、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信用卡收入上升。

年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股份權益工具而錄得淨收益。

淨交易性收益下跌31.6%，主要因股份權益工具的市場劃價變化及外匯交易相關產品的淨收益下跌。

業務經營情況

2014年，本集團個人銀行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新造按揭貸款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基金分銷、保險及證券經紀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亦錄得理想增長，同時鞏固了銀聯卡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年內，本集團透過精細的客戶分層策略，包括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要的「中銀理財」，為中產在職人士而設的「智盈理財」，以及為新一代年青客戶提供的「自在理財」，建立了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針對不同的客戶群推出度身訂造的銷售及宣傳推廣活動，建立跨境服務競爭優勢，成功擴大客戶基礎和優化客戶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鞏固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先地位

2014年首季度住宅物業市場交投放緩，但交投量於第二季度起重拾增長。憑著因應市場情況及定價而制訂策略性措施，本集團在新造住宅按揭市場保持領導地位。這些措施包括推出了全新「按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按揭服務－包括市場首創的物業估價到價提示功能、按揭預算及網上預約按揭申請等。此外，本集團亦引入了新的按揭保險公司作為業務合作伙伴，以強化銷售網絡。同時，本集團繼續推廣加按及重按服務，通過不同渠道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配合金管局對「香港居民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最新措施，本集團加強人民幣貸款業務，率先為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按揭貸款」產品。

投資及保險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投資及保險業務表現令人鼓舞，證券經紀、基金分銷及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增長理想。本集團透過「證券會籍計劃」，並加強對「家庭證券賬戶」的推廣，使新開賬戶數目年內持續增長。為加強「滬港通」正式推出之前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本集團率先推出「A股資訊專頁」，提供免費的網上A股報價及資訊服務。本集團並於香港及內地舉辦多場客戶講座，加強客戶對兩地股票市場的認識。隨著「滬港通」於11月正式推出，本集團成為首批推出A股相關服務的銀行之一。客戶可透過網上銀行、投資熱線及分行等多元化交易渠道，輕鬆買賣A股及進行人民幣兌換交易。此外，本集團也是首家提供A股孖展服務的銀行，並推出了多項宣傳推廣活動，吸納新客戶及活躍客戶買賣，推動交易量上升。

基金分銷方面，本集團繼續拓寬產品系列，推出多隻貨幣對沖基金（包括人民幣及澳元），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本集團加強對客戶的了解，推出配合市場需要的產品，同時透過舉辦特定主題的推廣活動，帶動基金分銷佣金收入按年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銀行保險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保持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推出不同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終身壽險及年金保險銷售貢獻增加，帶動保險業務的佣金收入按年錄得理想增長。

銀聯卡業務位居前列

2014年，本集團信用卡業務維持增長勢頭，銀聯卡在香港的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保持領先地位。在2013年推出的「中銀電子錢包－流動支付服務」，本年新增了市場首創的銀聯「閃付」付款服務，讓客戶享用跨境雙幣流動支付服務。本集團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接觸更多客戶。此外，推出中銀信用卡微信官方賬戶，並提供中銀「易達錢」手機即時批核服務，客戶不但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申請私人貸款，更可即時知悉批核結果。本集團亦與銀聯國際攜手推出全新的高端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為富裕卡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客戶基礎錄得增長

年內，本集團繼續落實更精細的客戶分層策略，以推動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並提供更多目標化產品及個性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針對「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的潛在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推出一系列大型市場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在客戶數目及理財總值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本集團私人銀行業務於年內進展良好，豐富私人銀行專屬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優化業務平台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引入專屬的股票買賣及財富傳承服務，並推出不同的財資產品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此外，推出投資組合抵押貸款及保費融資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充裕的流動性資金。本集團亦聯同中國銀行的內地及海外分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環球跨境金融服務。因此，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資產管理規模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優化電子銀行渠道

2014年，本集團不斷優化分銷渠道以配合客戶需要。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網點共有262家分行，包括134家理財中心，並進一步擴充自助銀行的覆蓋地點及增加相關設施。其他改善服務包括推出全新手機應用程式、提升手機銀行服務及電話服務中心特別為「中銀理財」客戶增設24小時在線對話服務。本集團廣受歡迎的電子服務平台及卓越的服務備受表揚，年內榮獲多個業界獎項。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0.88億元或0.7%。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均有所增加，但部分增長被較高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上升1.6%，主要由存款利差改善，以及貸款及存款平均餘額增長所帶動，惟部分增長被貸款利差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所抵銷。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7.2%，主要由貸款及信託佣金收入上升所帶動。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45.9%，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地業務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所致。

業務經營情況

本集團企業銀行的本地業務持續增長，而與中國銀行緊密的合作關係，亦使本集團掌握中國銀行集團全球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一道，持續配合內地企業擴展海外業務的融資需求，同時透過與多個海外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央行建立關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此外，本集團進一步發揮在現金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成為多家主要企業的跨境資金池安排行。託管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在不同區域擴大業務覆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與中國銀行在企業借貸業務的合作

2014年，本集團繼續深化與中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的聯動合作，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及外資企業「走進來」的契機，成功擴大客戶基礎，並抓住香港、內地和海外的龍頭企業帶來的新業務機遇。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本集團與不同海外地區的金融機構和央行建立了合作關係。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共同構建的雙向信息交流和業務轉介渠道持續發揮作用。亦與中國銀行集團駐粵港澳的各個機構建立了常設合作機制，進一步提升中國銀行集團在這三地的客戶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借助作為中國銀行集團「亞太銀團貸款中心」的優勢，積極參與多筆重大銀團貸款，以配合內地企業海外併購交易的融資需求。透過這些活動，本集團繼續保持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首位。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把握上海自貿區帶來的商機，協助企業搭建人民幣和其他外幣跨境資金池，並為在上海自貿區成立的企業提供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2014年底，本集團的公司貸款餘額較2013年底增長12.1%。

為中小企提供全方位創新跨境金融服務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小企業的客戶體驗。2014年，本集團優化了「商業理財賬戶」，為客戶提供多項產品和特選優惠；簡化「中銀小企錢」的申請及審批流程，為小企業提供及時和靈活的融資方案。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持續提供全方位的創新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此外，本集團亦與本地商會保持緊密聯繫，定期舉辦經濟和業務研討會，為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以鞏固與本地商界的聯繫。本集團連續第七年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這是對本集團長期支持香港中小企的表彰。

託管業務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

年內，本集團成功拓展託管業務的客戶基礎，與多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和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RQFII新申請者建立業務關係，繼續成為香港RQFII最大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成功爭取為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各類RQFII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產品提供託管服務。此外，本集團透過與中國銀行及其分行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能力。截至2014年底，在剔除參加行的人民幣信託賬戶後，本集團託管的總資產值為港幣7,353億元。

擴展現金管理跨境服務能力

年內，本集團持續提升跨境現金管理的服務能力。為鞏固在人民幣業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為銀聯國際成員機構推出人民幣結算服務，成為本地首家提供此類服務的銀行。本集團亦與中國銀行緊密合作，成功為多家大型企業搭建資金池及進行雙向資金調撥。隨著「滬港通」的啟動，中銀香港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結算的指定開戶銀行，以及香港結算「滬股通」項目的指定結算銀行。中銀香港連續兩年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現金管理業務的卓越表現得到認同。此外，中銀香港亦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2014年「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抵禦風險

2014年，本集團恪守「認識你的客戶」原則，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密切監察可能受到不利經濟環境波動（包括內地經濟增長或會繼續放緩以及美國撤銷經濟刺激措施）所影響的客戶及行業的信貸狀況，亦密切留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風險承擔，同時繼續密切監察受產能過剩影響的行業的客戶。此外，其他措施包括已設定重檢觸動點以管理內地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制訂了嚴格的貸前和貸後監控措施，適時進行信貸重檢，及早識別負面徵兆並採取預防措施。

內地業務

經營收入持續穩健增長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內地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帶動總經營收入按年上升18.8%。然而，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對若干行業造成了壓力，令2014年新發生的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有所增加，導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分別較上年底下跌4.0%及7.1%。

不斷豐富新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致力豐富及擴大產品和服務種類。年內，推出了多項創新產品和業務模式，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例如，為提升中小企服務，推出供應鏈融資服務，向供應鏈上游和下游的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推出新產品，加強貿易融資和財資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推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海外基金產品，讓內地客戶得以利用香港和中國內地間跨境協同效益所帶來的海外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推出與滬深300指數掛鉤的結構性產品及新的理財產品「益順」系列。此外，本集團擴展信用卡業務，推出白金信用卡。銀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強了銷售管理，並引進新的商業合作夥伴和保險產品。

新電子平台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個人及企業網銀的服務能力，透過建立多個電子平台，方便客戶跨境交易，並新增網上服務。年內，南商（中國）蘇州分行及上海自貿區支行開業。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內地分支行總數達42家。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強勁增長29.7%。

淨利息收入上升46.7%，主要因人民幣債券和同業結餘及存放增加，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亦因市場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

淨交易性收益下跌34.8%，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的淨交易性虧損及若干利率工具的市場割價變化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經營情況

積極主動的投資策略及開拓多元化資金來源

2014年，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預期美國進入加息周期，本集團調整了投資組合，增持高質素企業債券以提升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增持了人民幣債券。此外，中銀香港推出美元商業票據計劃，以提升流動性管理及開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人民幣外匯業務獲得理想增長

2014年，本集團抓住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機會，並與中國銀行集團聯動，為客戶提供保值方案，公司及機構客戶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推出一系列人民幣投資產品，包括人民幣股票掛鈎投資及在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增加匯率看跌選擇，均受到市場歡迎。隨著香港居民每日兌換人民幣的限制撤銷後，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服務，包括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服務和人民幣貨幣掛鈎投資等。

在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加強集團內的合作

年內，本集團債券承銷業務持續取得穩步進展，點心債承銷的市場份額亦顯著增加。本集團加強與中國銀行各分行在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的聯動，並在一宗南美企業重大環球美元債券發行中，成為首家擔任聯席承銷商和聯席簿記行的中資銀行。其他海外活動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銀行倫敦分行提供支援，協助其完成由英格蘭銀行發行的第一筆海外點心債，亦協助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發行海外點心債業務。

現鈔業務擴展全球

本集團的全球現鈔業務發展取得顯著進展，成為國際性現鈔批發銀行。除主要市場外，集團與多家央行建立現鈔業務合作關係，全球現鈔分銷網絡成功延展至中美洲、中亞及東南亞等新市場地域。此外，本集團獲得一主要外幣現鈔代保管庫之特許營運資格，成為首家獲此資格的中資銀行，標誌著本集團擁有專業現鈔管理水平。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央行、商業銀行和中國銀行的分行建立現鈔業務關係。

優化人民幣清算服務

年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基礎設施，確保為香港及海外地區提供穩定和持續優化的人民幣清算服務。本集團自10月1日起將人民幣清算服務延長至每天20.5小時，令香港的人民幣清算系統成為全球首個覆蓋歐洲、美洲和亞洲時區，而且營運時間最長的清算系統。此外，中銀香港亦成功轉換至第二代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提升了人民幣清算效率和服務能力。

此外，中銀香港獲金管局委任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以滿足市場對人民幣資金的需求。此項委任鞏固了本集團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4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13億元，較2013年下跌46.4%。盈利減少主要因市場利率下跌，保險準備金增加，完全抵銷了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劃價變化，加上股票投資組合的回報下跌，令盈利下降。

淨利息收入上升13.0%，主要由於受惠於新保費所帶動的證券投資規模擴大。

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為港幣1.69億元（2013年虧損港幣0.63億元），因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出售若干債務證券。

業務經營情況

致力優化產品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

年內，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系列、積極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與多家保險經紀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2014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融合壽險保障及儲蓄功能的「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提供危疾及人壽保障的「摯全護您危疾保險計劃」、為直銷客戶提供壽險與財富管理的「康年支取現金保險計劃」，上述新產品均廣受客戶歡迎。銀行銷售專隊推出的全新「電子版銷售工具」(iPad Sales Kit)，以及直銷渠道推出的呼入銷售模式，提高了客戶溝通效率及銷售成效，而持續優化的經紀渠道和專屬代理團隊，則為不同層面的客戶提供更豐富的服務。中銀集團人壽榮獲多個國際及業界獎項，包括榮獲《World Finance》「2014年最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區」全球大獎。

人民幣保險產品的領先者

本集團透過產品優化及創新，鞏固在香港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深受客戶歡迎的保險產品，如「豐裕年年入息保險計劃」、「目標五年保險計劃系列」及「人民幣萬用壽險計劃」繼續帶來可觀的新業務。年內，推出結合壽險及儲蓄功能的終身保險產品「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及「康年支取現金保險計劃」。中銀集團人壽保持在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先位置，人民幣保險市場的卓越成績備受認同，榮獲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香港文匯報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2014－傑出保險業務」全部三項產品獎項。

其他

資產管理服務鞏固本地業務及擴展地域覆蓋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2014年繼續穩步發展，資產管理總值錄得良好增長。2013年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港股票基金」資產值強勁增長。「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於2014年9月轉移至盧森堡註冊，此舉不僅讓該基金能於歐洲地區廣泛及高效地進行銷售，讓本集團踏足歐洲大陸，且有利於日後在其他亞洲國家銷售基金產品。此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並與澳門的中國銀行分行及其他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在離岸人民幣債券的卓越表現得到肯定，在《亞洲資產管理》雜誌舉辦的「2014年最佳資產管理大獎」中被譽為「最佳人民幣基金經理大獎」，「中銀香港人民幣高息債券基金」亦榮獲「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三年）」。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榮獲《指標》雜誌頒發「2014年度基金大獎」的「最佳人民幣債券級別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業務重點

2015年本地銀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為把握業務機遇，本集團將迅速回應市場變化，謀求於各業務領域實現均衡增長；與此同時，堅持嚴謹的風險管控，以保障財務實力和資產質量。

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高質素和專業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顧問服務的殷切需求。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專業服務團隊，並構建多元化的銷售和支援系統，以提升整體服務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強化客戶認知和品牌認受性。

在基礎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提升並整合多功能的服務鏈和平台，擴展區域性現金管理服務，以支持客戶海外擴展。2015年將採取的措施包括進一步提升託管業務的管理能力，並加強開發財資產品，更好地服務其他時區的央行，並將資產管理服務延伸至其他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利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機遇實現海外業務的深度發展，將人民幣相關產品和服務推向海外市場，增強中國銀行集團的全球服務能力。本集團將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配合，共同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新客戶群。

最後，本集團將加強與母行的聯動合作，利用專業能力和高效的業務平台，在產品、客戶和地域發展方面與中國銀行加強合作與協調，擴大中國銀行集團的服務覆蓋和整體協同效益。

監管發展

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率」的實施

隨著立法會已完成《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率」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該要求旨在透過確保銀行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能夠在嚴重受壓情況下維持履行義務至少30天，以提升銀行承受短期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本集團已完成各項相關的準備工作以確保該比率的有效實施，包括建立一個同時滿足監管匯報與內部風險管理用途的數據系統；制訂工作手冊並向所有業務單位開設培訓工作坊，以便將流動性覆蓋率的監管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決策過程中；設定相關限額及風險偏好，規範風險承受度；將流動性覆蓋率的監管要求體現在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中。

科技及營運

2014年，本集團持續加強資訊科技及業務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對數據中心進行了改造，擴建部分已完成並投入應用。同時，推出了一系列服務以加強客戶體驗，為個人銀行、中小企及企業銀行業務發展提供支援。配合「滬港通」的啟動，本集團優化系統以支持跨境清算和結算，並提供櫃檯和電子渠道交易服務。年內，為企業客戶成立了客戶服務中心，以新服務模型，為特選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專業的售後服務。

信用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2014年12月29日，標準普爾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及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1。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4年10月14日，穆迪投資服務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本地貨幣及外幣銀行存款評級為Aa3；短期本地貨幣及外幣銀行存款評級為P-1；銀行財務實力評級為C+。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4年10月21日，惠譽國際評級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為A，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為F1。評級展望為穩定。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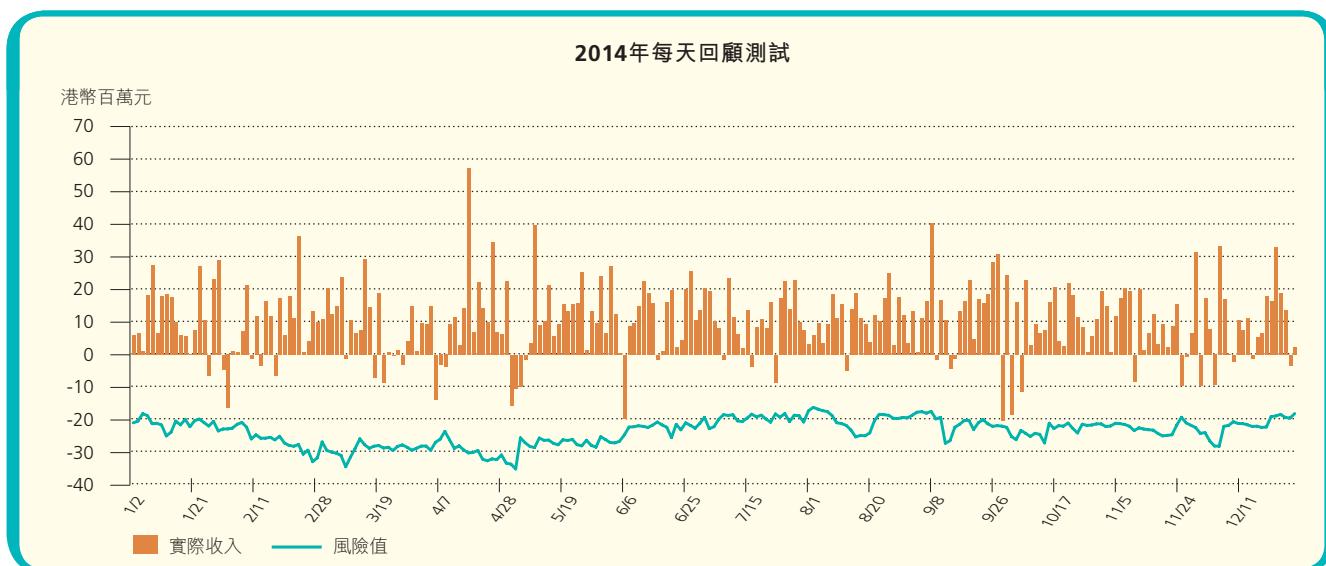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收入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收入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4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並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操作風險及合規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訂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稽核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的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訂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鑑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管理，該部門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工作。所有法律事務均由法律服務中心處理，該中心向營運總監匯報工作。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在法律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法律風險。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集團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集團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集團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集團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集團人壽亦持續監控對再保險資產的回收能力，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債券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集團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集團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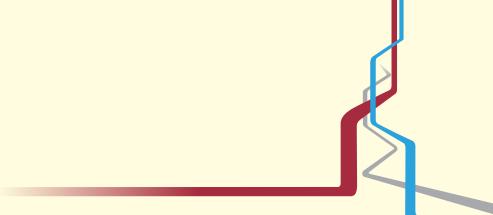
中銀集團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發行人或結構性產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集團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每年會就有關上限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集團人壽與集團的投資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已制訂的債券發行人出售名單及觀察名單，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全新 客戶體驗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自2014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 副董事長)
岳 毅	(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6日 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 為副董事長)
李禮輝*	(自2014年3月25日起辭任)
和廣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

董事

李早航*	
祝樹民*	(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獲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自201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
高銘勝*	
單偉建*	
童偉鶴*	
周載群*	(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
馮國經*	(自2014年6月11日起退任)
寧高寧*	(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 毅	(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
和廣北	(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

副總裁

高迎欣	(自2015年3月11日起辭任)
-----	------------------

副總裁

楊志威	(自2015年3月1日起退休)
-----	-----------------

風險總監

李久仲

財務總監

隋 洋	(自2014年8月22日起獲委任)
卓成文	(自2014年8月22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李永達

副總裁

朱燕來	
黃 洪	
龔楊恩慈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13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前，田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自2014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4月起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2012年8月起兼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6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58歲，於年內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岳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漢城（首爾）分行、中國銀行總行工作。1993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漢城（首爾）分行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總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個人金融委員會副主席、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金融市場委員會副主席、金融市場業務總裁，2010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2010年9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1月起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3月起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研究生學歷，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和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彼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

60歲，於年內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南商（中國）、集友、中銀集團人壽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4年擔任該會主席及於同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港美商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2015年3月6日起和先生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及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祝樹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祝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國銀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個人金融業務總裁。祝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擔任江蘇省分行行長，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蘇州分行行長。祝先生曾在江蘇省蘇州分行、泰州分行、揚州分行工作。2010年6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祝先生於2008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3月1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副總裁)

52歲，於年內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彼於年內亦為南商董事長、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在加入中銀香港前，彼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自2015年3月11日起高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副總裁及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亦於同日辭任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

54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為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 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9月1日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亦擔任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及United Engineer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於新加坡上市）。高先生亦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曾為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其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彼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單先生現任太盟投資集團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單先生亦為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imited的理事。單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2年6月辭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台灣上市）的董事。彼曾為TPG資深合夥人、美國新橋投資公司聯席執行合夥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助理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Investcorp投資總監，亦為Investcorp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稽核委員會和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李久仲先生

風險總監

52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和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彼亦為南商、南商（中國）、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永達先生

營運總監

56 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業務的營運及技術工作。李先生在花旗集團歷任不同的領導角色，在大型金融機構的營運及技術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於1981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會計專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84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統一考試，並自1986年起分別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銀行管理協會的特許銀行審計師。



朱燕來女士

副總裁

60 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領導集團整體戰略、市場定位、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和實施，並管理總裁辦公室及統籌全行人民幣相關業務和發展策略。目前朱女士為南商董事。彼由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為本集團助理總裁，自2001年10月本集團合併後擔任中銀香港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朱女士於1997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中國銀行加拿大分行業務發展主管，其後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助理總經理。在加入中國銀行之前，朱女士於加拿大皇家銀行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銀行集團成員利時證券(Nesbitt Burns)工作。她曾出任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訪問學者及中國人民大學講師。朱女士取得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雷吉那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社會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黃洪先生

副總裁

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線，包括環球交易產品管理、全球市場、投資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彼亦為中銀集團人壽董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和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黃先生自1981年2月加入中國銀行，及後曾先後在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外匯部及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資金部擔任不同職務，黃先生自1999年6月起出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於2002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黃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總經理、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兼任中國銀行（瑞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30年，擁有豐富銀行業務知識及管理經驗。黃先生取得由華東理工大學與澳洲堪培拉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

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私人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業務。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彼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中銀香港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及直銷銀行總經理，並曾任該銀行內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包括銀行產品、客層管理、財富管理與市場推廣。龔太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75元，股息總額約港幣60.80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向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4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12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8百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65.07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48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8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陳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祝樹民先生及岳毅先生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汝樺女士自201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禮輝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退休，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會對李先生、周先生、馮博士、寧先生及和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陳四清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同時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4年10月30日委任的鄭汝樺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及李早航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祝樹民先生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岳毅先生為中國銀行的前副行長(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該職位)。於本年度內，李禮輝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

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合共	100,000	–	–	–	100,000	0.0009%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3年12月1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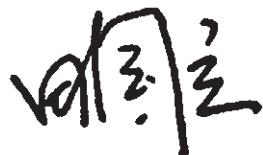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4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計，其為於本公司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核數師，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5年3月25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管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

於2014年，本公司榮獲由《亞洲公司治理》雜誌頒授的亞洲公司治理傑出表現獎，該獎項旨在表彰在維護股東權益、信息披露、董事會運作方面獲得成績及傑出表現的公司。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取該市場認受的獎項。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公司治理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股價敏感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合規工作；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

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有董事10名，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自2014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祝樹民先生自2014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鄭汝樺女士自201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岳毅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由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但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高迎欣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禮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載群先生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李早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馮國經博士自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寧高寧先生自2014年10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和廣北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陳四清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4年10月30日委任的鄭汝樺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

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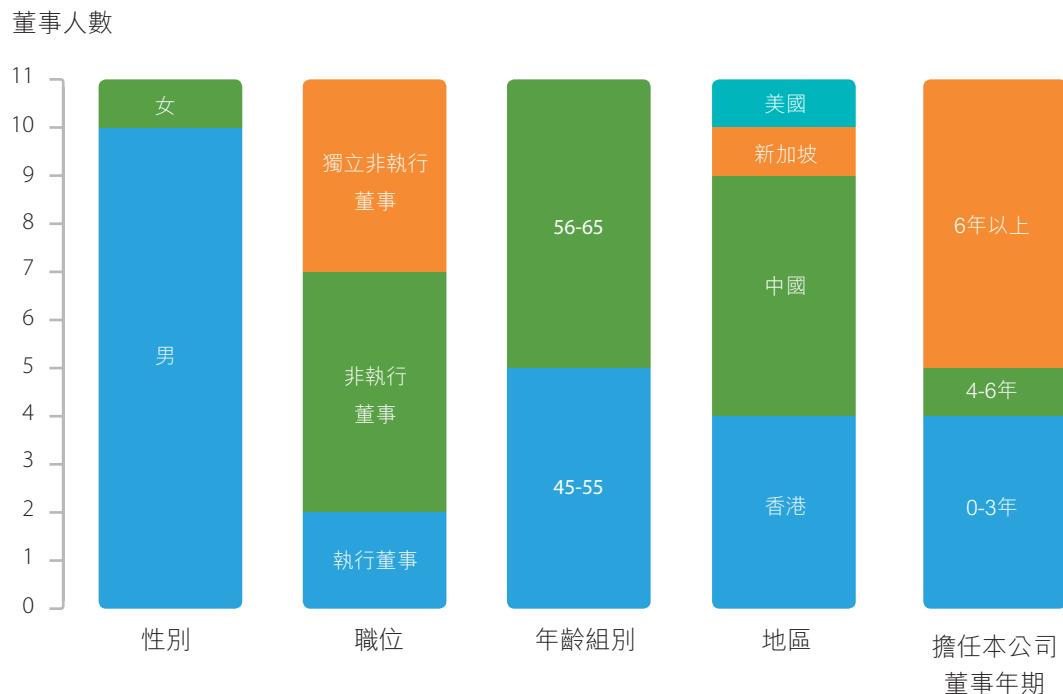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按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務求令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及李早航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祝樹民先生乃中國銀行副行長；岳毅先生乃中國銀行前副行長（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辭任該職位）；李禮輝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其自2014年1月2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周載群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其自2011年5月28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

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4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反洗錢的最新

監管要求、市場發展及風險為本的資本和績效管理的有關情況。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及外間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及課程。相關培訓包括：

- 國家及全球經濟發展；
- 公司治理；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附註}	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 全球／國家經濟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先生	✓	✓	✓
陳四清先生	✓	✓	✓
李早航先生	✓	✓	✓
祝樹民先生	✓	✓	✓
岳毅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單偉建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	✓	✓
高迎欣先生	✓	✓	✓

附註：於年內辭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4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2%。全年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會議預定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程討論部分前均預留時間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4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¹	董事會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稽核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²	提名委員會 ^{2,3}	薪酬委員會 ²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5	4	0	1	6	4	1	1	1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董事長）	4/6	–	–	0/0	–	–	–	0/1	0/1	0/1	0/1
陳四清（副董事長）	6/6	–	3/3	0/0	1/1	1/1	1/1	0/1	0/1	0/1	0/1
李早航	4/6	–	2/4	–	1/1	0/1	3/3	0/1	0/1	0/1	0/1
祝樹民	4/4	–	–	–	–	4/5	3/3	1/1	1/1	1/1	1/1
岳毅	4/4	–	–	–	–	3/5	2/3	1/1	1/1	1/1	1/1
李禮輝（前副董事長）	1/1	–	1/1	–	–	–	–	–	–	–	–
周載群（已退任）	1/1	1/1	–	–	–	–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1/1	1/1	–	–	–	–	1/1	–	–	–	–
高銘勝	6/6	4/5	3/4	0/0	1/1	6/6	–	1/1	1/1	1/1	1/1
單偉建	5/6	5/5	3/4	0/0	1/1	–	–	0/1	0/1	0/1	0/1
童偉鶴	5/6	5/5	4/4	0/0	1/1	5/6	3/4	1/1	1/1	1/1	1/1
馮國經（已退任）	2/3	2/2	–	–	–	–	1/1	0/1	0/1	0/1	0/1
寧高寧（已辭任）	0/5	–	–	–	–	–	0/3	0/1	0/1	0/1	0/1
執行董事											
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	6/6	–	–	–	–	–	4/4	1/1	1/1	1/1	1/1
高迎欣	6/6	–	–	–	–	–	–	1/1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82%	96%	80%	不適用	100%	79%	79%	50%	50%	50%	50%

附註：

1.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2. 自2014年10月30日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3. 自2014年10月30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設後，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同時，本公司亦已於年內舉辦了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於年底時，稽核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單偉建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高銘勝先生
童偉鶴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一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一年度的費用預算
- 集團稽核主管及集團稽核的2013年度績效評估及下一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渠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公司治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14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和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相關檢討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內部監控」一節。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0日起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於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設前，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期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¹（主席）

陳四清先生²

李早航先生²

單偉建先生¹

高銘勝先生¹

主要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定義為「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僱員的操守準則

於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重檢和修訂，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繼任政策、浮薪遞延政策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含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4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處理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調整及委任事宜
- 處理有關本公司招聘、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的一般慣例，以及從更佳履行附屬委員會職責、實施有效監督、強化高水準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自2014年10月30日起，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分設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期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田國立先生¹（主席）

陳四清先生¹

高銘勝先生²

單偉建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僱員的操守準則
- 於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事宜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分設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¹（主席）

陳四清先生²

李早航先生²

單偉建先生¹

高銘勝先生¹

主要職責

- 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於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薪酬政策的重檢和修訂，包括南商（中國）的浮薪機制
 - 與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相關的薪酬事宜
 - 2015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5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¹（主席）

祝樹民先生²

岳毅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¹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平衡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批《中銀香港集團恢復計劃》
- 重檢／審批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中銀香港集團風險偏好陳述》、《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資本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員工行為守則》、《中銀香港資訊安全政策》、《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中銀香港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等政策
- 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及審批中銀香港集團2013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閱／批准集團經營計劃，包括集團目標平衡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及模型表現報告；聽取風險加權資產分佈情況匯報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
- 審查／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6名，其中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李早航先生 ¹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準備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待董事會批准
和廣北先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祝樹民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岳毅先生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鄭汝樺女士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童偉鶴先生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預算，待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指導和監督了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實施，根據未來3年的外部市場環境和內部發展目標，討論和審議中銀香港集團2015-2017年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審批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與中國銀行集團在海外的聯動合作，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討論了中銀香港與中行海外機構合作發展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市場新趨勢對銀行帶來的新機遇和挑戰，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對互聯網金融對信用卡業務的影響及應對策略等進行了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4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議通過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臨時招聘委員會，詳見如下：

招聘委員會

招聘委員會於2014年3月成立，以選聘合適及具資格的人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個人金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偉鶴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和廣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李早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經過數次篩選，以及經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分別議決委任鄭汝樺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及委任龔楊恩慈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4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

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各董事於2014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2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放棄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成員的額外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下列組別的人員已界定為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報董事會審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績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

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浮薪總額按經董事會審定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浮薪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浮薪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浮薪，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

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場薪酬數據諮詢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及McLagan Partners Asia, Inc.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4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萬元，其中港幣2,7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2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於2013年度，本集團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400萬元，其中港幣2,6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8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

稽核委員會對2014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4年度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港幣200萬元），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項目（費用約港幣100萬元）及其他服務（費用約港幣90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適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陳述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4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5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稽核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4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4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和廣北先生（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高銘勝先生，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田國立先生、陳四清先生、李早航先生、馮國經博士、寧高寧先生及單偉建先生於大會舉行當天各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祝樹民先生、岳毅先生及高迎欣先生亦有出席大會。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3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3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5%的門檻（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包含（其中包括）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內的若干主要變更。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具體修訂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的股東通函。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

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81至58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披露責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露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期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

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投資者關係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4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4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風險委員會和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305名註冊股東、428名授權公司代表及649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6,023,7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76%。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4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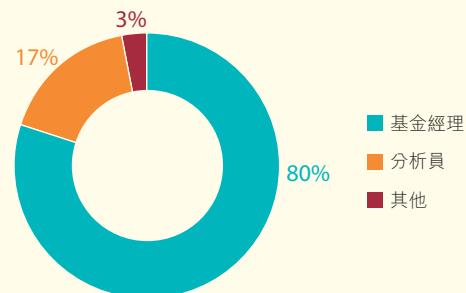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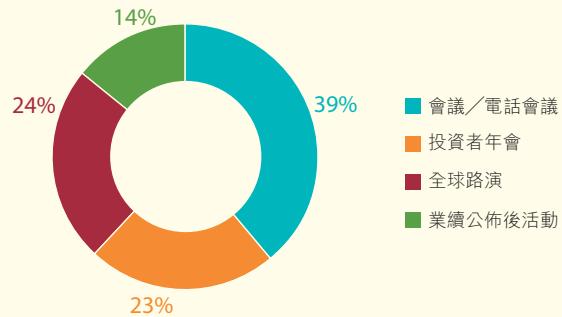
2014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和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近40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約13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投資者關係獎項

2014年，本公司榮獲《亞洲公司治理》刊物2014年卓越公司獎項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該獎項的評選基於刊物讀者的評分及與投資者訪問的綜合結果，反映了業界對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成果的認可。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及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5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4年度全年業績	3月25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6日（星期二）
交回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17日（星期三）
除息日	6月18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2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四）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6月25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3日（星期五）
公佈2015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

投資者關係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2,744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2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USY1391CAJ00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彭博 US061199AA35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EI1388897

優先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2016年到期之3.75%優先票據
發行規模：7.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528
ISIN：USY1391CDU28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彭博 US061199AB18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EI8623411

股價及交易資料

股價 (港元)	2014	2013	2012
年底的收市價	25.95	24.85	24.1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7.95	28.00	25.0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1.50	22.85	18.18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萬股)	11.05	11.47	11.77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75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4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54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120港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4年未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 (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投資者關係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的佔0.47%。本公司註冊股東共有82,529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已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4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 比例%	註冊股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比例%
個人投資者	82,394	99.84	235,822,577	2.23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34	0.16	3,395,879,933	32.12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82,529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

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跨境服務
RMB¥ 港股

RMB¥



RMB\$

HK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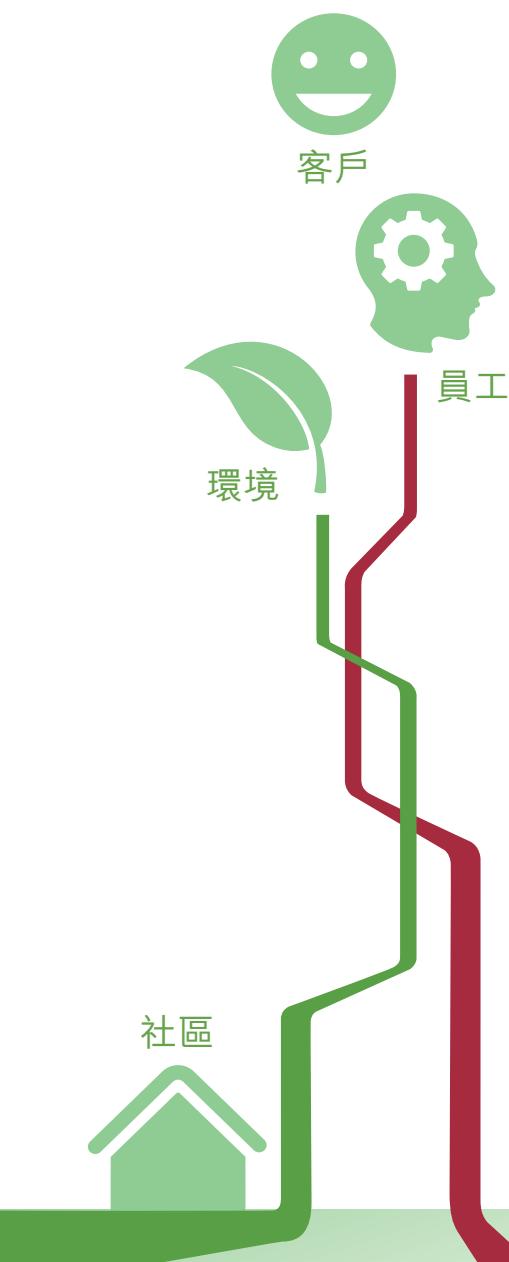
HKD\$



多元化 跨境金融服务



企業 社會責任



我們作為香港主要的銀行集團，全面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致力推動本港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深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本集團保持長遠核心競爭力，以及鞏固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至為重要，這亦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客戶、員工、股東及投資者「最佳選擇」的願景。

本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度，並將之融入核心業務策略及營運當中。為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貫徹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我們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及可持續採購的政策。同時，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溝通，瞭解其需要，有助我們精益求精。為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落實2012-2016年「五年期利益相關者參與計劃」，並透過獨立訪談蒐集意見。我們更參考了國際及本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發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確保在披露企業社會責任工作進展時具透明度。

本集團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獲社會廣泛認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連續五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更獲家庭議會譽為「2013/2014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以表揚我們在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方面的卓越表現。中銀香港自2003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銀行服務 普及便利

我們認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弱勢社群及基層市民，應可享用便捷的銀行服務。



關愛銀行服務

100% 
自動櫃員機已安裝
觸覺指示標記

銀行，並於2014年在不同地區增設語音導航自動櫃員機，方便視障客戶使用自助銀行服務。此外，全線自動櫃員機已安裝觸覺指示標記，其中約有94%亦已於屏幕兩側設有賬戶／服務選擇按鈕。我們更持續檢討自動櫃員機的設計及規劃，為有特別需要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為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以及領取政府財務援助的賬戶持有人提供櫃枱服務交易費豁免優惠，更設立無最低結餘要求及豁免提款卡年費的港元儲蓄賬戶。我們積極響應香港金融管理局倡議的《公平待客約章》，不收取不動戶口費用。

為滿足市民對銀行服務的不同需要，本集團設計了具備特別功能的自動櫃員機。我們是本地首家及唯一一家提供語音導航自動櫃員機的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靈活的退休財務方案，也是「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年內我們舉辦了系列講座，協助已退休及年屆退休的人士籌劃財務保障。

我們利用便捷的銀行服務平台，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包括櫃枱及發薪等服務，助其減少銀行費用支出。非牟利機構亦可享用一站式現金管理方案，大大提高其行政效率；更可透過便捷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收集捐款。客戶如以中銀信用卡進行捐款，有關慈善團體可獲豁免商戶交易費。



我們作為「安老按揭計劃」的主要銀行，舉辦一系列講座，協助退休人士籌劃財務保障

多元化融資方案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為此，本集團一向全力支持中小企業的業務發展，為其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方案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對流動資金的不同需要，

包括「中銀小企錢」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小型貸款計劃」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我們更連續三年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的「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向中小企提供有關市場趨勢、科技發展及融資等的最新資訊。



此外，我們繼續贊助「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暨傑出工業家獎」，以及「香港工商業獎」，促進中小企的發展。本集團對中小企的長期支持，備受肯定，連續七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本集團多年來贊助「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暨傑出工業家獎」，表揚本地工業界精英的卓越成就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我們致力減少碳足跡，有效地善用資源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藉此減低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



為推廣低碳生活理念，我們自2011年起贊助「千名青年環境友好使者行動」

建設綠色銀行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積極推廣電子服務，減少耗紙量。新裝修的分行已配備電子海報及宣傳屏幕，方便客戶瀏覽銀行資訊。除了便捷的網上及手機銀行服務外，我們更在本港全線分行實施無紙化分行櫃檯交易服務模式，平均交易時間因而縮短了24%。2014年，超過九成的提款

交易是透過自動櫃員機辦理，逾七成半的財務交易及超過八成證券交易均經過電子渠道進行；選擇收取電子綜合月結單的客戶亦錄得持續增長。



為鼓勵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採取更環保的措施，本集團在進行貸款及採購評估時，亦考慮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因素。2014年，我們繼續與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合作提供「能源效益貸款計劃」，為有意實施節省能源項目的工商客戶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填寫自我評估問卷，確保符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集團亦在辦公大廈實施多項節能省水措施。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在過去幾年均獲頒多項國際及本地的環保認證。數據中心亦安裝了高效製冷系統，大幅降低了耗電量。

> 75%
財務交易及
> 80%
證券交易經過
電子渠道進行



為向員工宣揚環保訊息，本集團積極推動紙張、膠樽、鋁罐、電池、電燈、碳粉盒及廚餘等回收計劃。此外，為響應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基金」）所贊助的「綠色星期一：無緣不歡校園計劃」，我們特別在每週一向員工提供素食餐單，減少碳排放。我們更贊助了由綠領行動舉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在多座辦公大廈及多家分行擺放收集箱，收集員工及公眾捐出的利是封，經處理後派發予有需要的市民於翌年重用。

鼓勵市民環保減碳

環保教育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工作之一。「基金」與多個團體合作，持續支持不同類型的綠色項目，向校園及社區推廣低碳的生活模式。



本集團冠名贊助「綠色星期一：無緣不歡校園計劃」，將環保素食文化帶進校園



我們冠名贊助了「綠色星期一」舉辦的「2013-2015無緣不歡校園計劃」，鼓勵學生選擇素食。2014年，參加此計劃的學校由400家倍增至800家，至今已有60萬學生參與，素食訂餐人數大幅上升35.7%至22.8萬人。本年度更增設大專界短片創作比賽、中文大學「味滋素系列」，以及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素食餐單等活動。



校園素食訂餐人數顯著上升了

35.7%



「基金」全力支持全球首推「世界地質公園電子書籍系列」，致力推廣世界地質公園

「基金」與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近年合辦多項綠色活動，包括於2014年推出全球首批「世界地質公園電子書籍系列」，透過此互動電子渠道推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世界地質公園。我們自2011年起贊助「千名青年環境友好使者行動」，培訓了超過5,000名來自內地的青年環境友好使者，鼓勵他們向公眾宣揚節能減碳的訊息。

我們自2009年首創「香港地質公園慈善環保行」以來，不斷加添新元素，曾於2013/2014年度舉辦「中銀香港綠色社區計劃慈善環保攝影行」，並於2014/2015年度推出「香港地質海岸生態考察行」，同時增設社交網絡平台專頁，提升公眾對地質公園的保育意識。生態導賞團至今共舉辦逾130團，超過13,600人參與，深受市民歡迎。全新的清潔海岸義工活動更獲環境保護署列為保育海洋生態環境的活動之一。



「香港地質海岸生態考察行」參加者既享受行山之樂，也協助清潔海岸





根植香港 回饋社會

中銀香港根植香港，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慈善活動，致力宣揚關愛社會訊息。20年來，「基金」向社區捐款累計逾港幣2億元，在2014年贊助項目29個。

我們透過音樂，向長期病患者送上關懷祝福

關愛社會

我們繼續支持多個慈善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實際行動表達對社區的關愛。2014年，「基金」贊助了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昂船洲大橋」及「公益金中銀香港慈善單車挑戰賽」，這兩項活動為兒童及青年服務合共籌得逾港幣800萬元善款；並連續四年冠名贊助「公益金慈善高爾夫球賽」，2014年協助籌得逾港幣150萬元，所得款項悉數捐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服務。

「基金」亦贊助由醫管局中樂團主辦的「2014/2015 杏林樂韻表關懷」計劃，在多家公立醫院舉辦一系列的節日關懷音樂會及中樂治療工作坊，透過音樂向長期病患的住院院友、醫護人員和社區長者送上關懷祝福。我們更提供2,000張免費音樂會門券予上述人士，讓他們一同欣賞大型音樂會。

此外，我們透過「2013/2014 明愛中銀香港電腦捐贈計劃」，向香港明愛電腦工場捐贈再生電腦及款項，讓基層市民也可使用電腦。



中銀集團人壽贊助為期三年的「健康工程師計劃」，鼓勵小學生多做運動，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

本集團旗下的中銀集團人壽亦贊助了分別為期三年及五年的「健康工程師計劃」及「『童』步成長路計劃」，為逾8,000名來自本地小學的參加者舉辦一系列健康講座及興趣班。本集團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南商(中國)繼續捐款予內地的安老院、受災同胞以及羊坪學校。

作育英才

我們在培育社會未來棟樑方面一向不遺餘力，自1990年起頒發獎助學金累計港幣1,757萬元，受惠學生遍及本地九家大學共1,910人。本集團並為大學生提供本地及內地暑期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中銀集團人壽贊助了由《南華早報》舉辦的「中銀集團人壽小記者計劃」。該計劃為期三個月，旨在提升中學生的溝通技巧，有助他們未來的事業發展。

關愛無界限。2014年，我們贊助了「苗圃行動」舉辦的「助學長征」及「慈善高球賽」，將籌得善款用於改善內地偏遠地區的教育狀況。是次「助學長征」以贛南為目的地，參加者共籌得逾港幣150萬元善款。

推廣體育發展

運動不但有益身心，亦有助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基金」一直積極發展羽毛球運動，在過去16年投入累計逾港幣1,585萬元，讓超過120萬名參加者參與多項活動。

為向年青運動員宣揚體育精神，「基金」已連續12年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在2014年錄得逾270家參賽學校，約80,000人次參加逾8,000場比賽，深受學生歡迎。於2013年首創的「中銀香港學界體育志願者計劃」讓學生體會助人之樂，來自50多家中學共400多名學生接受了義工培訓，為學界運動比賽提供了超過6,200小時義工服務。



我們邀請港隊成員葉姍延小姐及伍家朗先生向大眾推廣有益身心的羽毛球運動

弘揚文化

文化不僅能豐富生活，更有助提升創意。年內本集團繼續支持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及表演。

2014年，本集團贊助了法國五月藝術節呈獻的「巴黎丹青：二十世紀中國畫家展覽」。該展覽展出了逾100件吳冠中、林風眠等畫家的畫作，讓公眾有機會欣賞這些著名中國藝術家的非凡藝術造詣。我們更連續四年支持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茶緣雅敘」活動，推廣茶藝文化。

此外，本集團呈獻「港樂·郎朗」音樂會，由世界知名年青鋼琴家郎朗為觀眾演奏多首動人樂章。我們亦贊助了「香港中樂團 — 鼓王群英會」，向觀眾展示了鼓樂的澎湃力量。



一眾主禮嘉賓為「巴黎丹青：二十世紀中國畫家展覽」主持開幕禮

以人為本 團結協作

員工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截至 2014 年底，我們擁有逾 14,800 名員工，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經驗的專業人才。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包括「領導力提升計劃」



我們舉辦多姿彩的員工康體活動，平衡作息，
也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為不同級別的員工建立了一套全面人才管理及培育系統，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石。

為確保人才發展計劃符合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策略，我們於 2014 年構建了「領導力模型」及「基本才幹模型」，分別針對具備領導職能及非領導層的員工釐訂有效的才幹標準，為員工提供明確的個人發展目標，也成為本集團招聘人才及考核員工表現的基礎。



本集團設有系統化的員工培訓機制，提供多元化培訓計劃，包括為管理人員設立「領導力提升計劃」，以及為其他員工安排課堂培訓及跨部門實習等；更為每位員工提供必修的合規課程，持續鞏固合規文化；同時推動持續學習，讓員工靈活地通過電子平台達成自學目標。

員工參與度及福利

本集團進行了員工心聲調查，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作為家庭友善僱主，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年度身體檢查服務、具市場競爭力的醫療保險及輔導服務。員工在生日及特別節慶當天可提早下班，男員工亦享有有薪侍產假。為鼓勵員工作息平衡，我們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員工康體活動，2014年9月於香港迪士尼舉行的員工同樂日，共有逾27,000人參加。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優秀的員工及團隊，提升員工士氣。



我們舉辦香港迪士尼員工同樂日，以及多項康體活動，讓員工及其家人一同參與



中銀香港合唱團在「我要上紅館」全港合唱總決賽奪得金獎殊榮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發展及提升員工投入度，於2014年獲《指標》頒發「員工投入度—銀行：最佳表現獎」。

員工義工隊

推動員工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讓員工及社區雙方受惠。截至2014年底，超過1,400名員工已登記成為「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成員，服務時數較前年大幅上升了81%。 義工隊除參加了





我們全力支持香港銀行公會全新推出的「小小義工大行動」，積極宣揚關愛訊息，致力促進社會融洽和諧。

2014年義工服務
時數大幅上升了
81%

多項為兒童、長者及殘障人士舉辦的活動外，亦積極支持本集團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包括為基層市民提供電腦培訓，並參與協助生態導賞團、音樂會及工作坊等。我們更為員工安排義工訓練，提升他們在進行義工服務時的溝通技巧，體驗助人自助的喜悅。



「中銀香港愛心活力義工隊」積極參與傷健共融活動，與傷殘人士一同學習天文知識。

截至2014年底，

>1,400名員工

已登記成為「愛心活力義工隊」成員



年內我們擔任香港銀行公會（「銀公」）輪任主席銀行，全力支持全新推出的「小小義工大行動」，本集團員工代表與學生義工一同探訪低收入家庭。為提升社區對理財的認識，我們的義工隊積極參與「銀公」舉辦的各項教育活動，包括為中學生設計的「銀行通識研習坊」，為低收入家庭舉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以及「長者活用自動櫃員機教育坊」。

本集團員工熱心參與各項義務工作，連續五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展望2015年及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為利益相關者增創價值。

義工隊成員為基層家庭
提供電腦培訓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業務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年內，我們獲《亞洲銀行家》選為「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對我們推動長期盈利能力予以肯定。同時，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渠道，提升了客戶體驗，並贏得業內多個獎項，範圍遍及人民幣業務、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中小企、網上及手機銀行，以及信用卡服務等。本集團在致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方面，也獲得廣泛認同。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殊榮
- 《亞洲公司治理》頒發「亞洲公司治理傑出表現獎」及「卓越公司獎項—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人民幣業務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人民幣清算中心)
- 深圳金融電子結算中心頒發「深圳金融結算系統創新獎」
- 《亞洲資產管理》頒發「最佳離岸人民幣債券(三年)」及「香港最佳人民幣產品經理」殊榮
- 新城財經台、新城數碼財經台及《文匯報》頒發「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
 - 「傑出企業商業銀行—跨境貿易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多元化業務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電子銀行大獎」
 - 「傑出零售銀行—信用卡大獎」
 - 「傑出跨境流動支付服務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年金保險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萬用壽險大獎」
 - 「傑出保險業務—儲蓄保險大獎」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 《都市盛世》頒發「最佳人民幣服務金獎」
- 《指標》頒發「人民幣固定收入基金：最佳表現獎」





卓越服務

- 《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零售銀行」殊榮及「香港區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成就大獎」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殊榮及「香港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
- 在《基點》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排名第一
- 美國富國銀行頒發「美元清算質量獎」
- 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美元清算質量獎」
- 《World Finance》頒發「香港區最佳人壽保險公司」殊榮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11項「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其中包括兩項大獎及最佳表現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四項年度大獎，其中包括「神秘客戶撥測大獎—至尊大獎」
-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三項「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其中包括「卓越項目獎」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頒發「銀行及服務組別—優質顧客服務大獎」及「傑出表現獎」
- 《指標》頒發「產品及服務創新：傑出表現獎」、「客戶承諾及參與—保險：最佳表現獎」及「客戶洞察—保險：最佳表現獎」



獎項及嘉許

-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

「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進出口貿易夥伴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外匯交易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跨境銀行服務品牌大獎」

「卓越個人信用卡品牌大獎」

「卓越流動付款品牌大獎」

- 《e-zone》頒發「最佳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及「最佳流動銀行服務」殊榮

- 《都市盛世》頒發「最佳零售銀行金獎」

- 《U Magazine》頒發「我最喜愛旅遊信用卡大獎」

- 美國研究與諮詢公司 Celent 頒發「Celent 亞洲保險公司典範獎—產品設計/產品定義」

銀聯國際：

- 港澳區「全年最佳表現大獎」、「UPOP 商戶交易量金獎」，以及香港區「商戶交易量金獎」

- 港澳區「UPOP 發卡交易量獎」及香港區「最高發卡量（商務信用卡）獎」

- 香港區「最高發卡量」、「最高交易量」及「最高交易量升幅」等信用卡金獎

Visa 國際組織：

- 港澳區「最佳詐騙控管發卡銀行」
- 香港區「商務卡及 Infinite 卡最高零售簽賬額增長大獎」
- 澳門區「最佳銀行大獎」
- 澳門區「白金卡最高零售簽賬額大獎」及其他五項簽賬和銷售額大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顧客服務標準 ISO 10002 投訴管理體系認證」(中銀信用卡公司)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分行服務中心)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電話服務中心)

社會責任

關愛社會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 家庭議會頒發「傑出家庭友善僱主」殊榮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及「10,000 小時義工服務獎」
- 《指標》頒發「企業公民—銀行：傑出表現獎」





保護環境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UKAS頒發「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中銀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灣仔商業中心：

- UKAS/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良好級》證書」



人才發展及管理

-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
- 教育局頒發「資歷架構夥伴嘉許」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四項「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其中包括「培訓及發展計劃—發展組別銅獎」
- 《指標》頒發「員工投入度—銀行：最佳表現獎」
-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頒發「我要上紅館」全港合唱總決賽金獎(中銀香港合唱團)

宣傳推廣

- 《TVB周刊》頒發「傑出企業形象大獎」
- 《都市日報》頒發「最佳報章廣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廣告獎」
- 美國Astrid Awards國際設計大賽頒發「新產品推出推廣」銀獎：「智盈理財」
- 美國Questar Awards國際優秀宣傳片大賽頒發「銀行/信用卡廣告」銀獎：「點亮創富潛力」電視廣告
- 美國ARC國際年報大賽頒發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的「內文設計」銅獎及「封面圖片/設計」優異獎(香港/中國內地)：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報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收益表
1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2	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4	資產負債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6	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財務報表附註
26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載於第110頁至第261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7,952	39,379
利息支出		(16,033)	(11,463)
淨利息收入	6	31,919	27,91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005	12,7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83)	(3,75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0,122	8,965
保費收益總額		16,741	17,966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9,086)	(8,796)
淨保費收入		7,655	9,170
淨交易性收益	8	2,162	2,95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25	(1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	846	83
其他經營收入	10	721	654
總經營收入		53,450	49,586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		(19,146)	(18,277)
保險索償利益之再保分額		9,978	9,00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	(9,168)	(9,27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4,282	40,3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	(1,050)	(737)
淨經營收入		43,232	39,576
經營支出	13	(12,972)	(12,083)
經營溢利		30,260	27,49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4	393	26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5	(24)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9	34	35
除稅前溢利		30,663	27,793
稅項	16	(5,558)	(4,718)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24,577	22,252
非控制權益		528	823
25,105		23,075	
股息	18	11,842	10,67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港幣	港幣
基本及攤薄	19	2.3246	2.1046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25,105	23,075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3,309	4,129
遞延稅項	39	(451)	(666)
2,858			3,46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2,918	(6,570)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813)	(116)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			
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04	–
遞延稅項	39	(706)	1,203
1,703			(5,48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49	(54)
貨幣換算差額		(288)	33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64	(5,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22	(1,7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427	21,332
本公司股東權益		28,580	20,933
非控制權益		847	399
29,427			21,332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17	6,128		13,51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37)		273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37)		2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91		13,792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	398,673	353,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7,436	4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53,994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353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0,770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014,129	924,943
證券投資	27	438,826	440,72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9	324	292
投資物業	30	14,559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55,207	52,358
遞延稅項資產	39	167	304
其他資產	32	51,929	45,256
資產總額		2,189,367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3	90,770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5,780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	12,260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787	18,912
客戶存款	35	1,480,109	1,324,14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6	11,901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37	51,957	48,149
應付稅項負債		2,778	2,562
遞延稅項負債	39	8,081	6,94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0	73,796	66,637
後償負債	41	19,676	19,849
負債總額		2,007,895	1,883,928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123,850	105,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176,714	158,813
非控制權益		4,758	4,195
資本總額		181,472	163,008
負債及資本總額		2,189,367	2,046,936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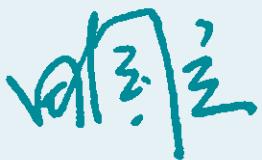
董事
岳毅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97	84
證券投資	27	2,664	2,801
投資附屬公司	28	54,834	54,8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5	7,747
其他資產		1	1
資產總額		60,781	65,467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
負債總額		2	-
資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儲備	43	7,915	12,603
資本總額		60,779	65,467
負債及資本總額		60,781	65,467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股本	房產	證券公允值	變動儲備	監管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52,864	31,259	5,510	7,754	771	52,811	150,969	4,105	155,074
年度溢利	-	-	-	-	-	22,252	22,252	823	23,075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3,420	-	-	-	-	3,420	43	3,463
可供出售證券	-	-	(5,009)	-	-	-	(5,009)	(474)	(5,48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50)	-	(50)	(4)	(54)
貨幣換算差額	-	3	(13)	-	330	-	320	11	331
全面收益總額	-	3,423	(5,022)	-	280	22,252	20,933	399	21,332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240	-	(1,240)	-	-	-
股息	-	-	-	-	-	(13,089)	(13,089)	(309)	(13,398)
於2013年12月3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於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年度溢利	-	-	-	-	-	24,577	24,577	528	2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2,837	-	-	-	-	2,837	21	2,858
可供出售證券	-	-	1,399	-	-	-	1,399	304	1,703
淨投資對沖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化	-	-	-	-	46	-	46	3	49
貨幣換算差額	-	(3)	43	-	(319)	-	(279)	(9)	(288)
全面收益總額	-	2,834	1,442	-	(273)	24,577	28,580	847	29,427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6)	-	-	-	6	-	-	-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017	-	(1,017)	-	-	-
股息	-	-	-	-	-	(10,679)	(10,679)	(284)	(10,963)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組成如下：									
2014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8)						6,080			
其他						67,54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73,621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52,864	1,272	10,628	64,764
年度溢利	–	–	13,519	13,5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73	–	273
全面收益總額	–	273	13,519	13,792
股息	–	–	(13,089)	(13,089)
於2013年12月31日	52,864	1,545	11,058	65,467
	52,864	1,545	11,058	65,467
於2014年1月1日				
年度溢利	–	–	6,128	6,12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137)	–	(137)
全面收益總額	–	(137)	6,128	5,991
股息	–	–	(10,679)	(10,679)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52,864	1,408	6,507	60,779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4(a)

66,932

145,223

支付香港利得稅

(4,480)

(3,766)

支付海外利得稅

(750)

(40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702

141,0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

31

(1,025)

(1,096)

購入投資物業

30

–

(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4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9

2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79)

(1,09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0,679)

(13,089)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84)

(309)

償還後償貸款

–

(6,66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10)

(4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73)

(20,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49,350

119,40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3,201

242,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8,723)

84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b)

403,828

363,201

第118至26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當中，按照新近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年度及比較年度將繼續按照其前身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 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經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徵費	2014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金融工具：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必須各方均包括違約或無償還能力的情況；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讓準則能與其原意趨於一致，即不要求將披露細化至沒有減值的現金產出單元。此外，亦要求若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時，需就其公平值計量作額外披露。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沒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該修訂放寬當衍生工具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因法律或監管要求而改以中央交易對手作結算時，對沖會計容許延續。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4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徵費」。此詮釋說明了企業應如何在財務報表處理由政府徵收的所得稅以外的負債。對於達到最低起徵點才發生的徵費，在規定的最低起徵點達到前，無需預提任何負債。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以下已頒佈之準則及修訂於2014年7月1日起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始強制性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 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41號 (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6、38號 (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經修訂)	僱員福利：設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合資安排：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 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遲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企業可提前採納該修訂。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作出追溯性修訂。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於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並無追溯性，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詳細闡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利息的計提和攤銷，及減值外，所有公平值變動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續）

股份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除非在罕有的情況下成本乃是合適的估計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當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處理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4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處理。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或會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前採納但必須整份同時一併實施。自有信貸風險的部分則可選擇獨立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該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14年7月1日採用或將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此外，對於新近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訂的要求，按該條例的第358條，將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起適用，即2015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本集團正評估此變更在初始應用期之預計影響。截至目前所評估，影響應並不重大，而主要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列示與披露。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在判斷是否對某個企業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約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公平值對沖（續）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累計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 | |
|---------|-----------|
| • 物業 |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 • 器材及設備 | 3至15年之間 |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供款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日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日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日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日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i)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及(vi)受被識別為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3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06億元（2013年：約港幣0.79億元），約為負債之0.17%（2013年：0.1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1.32億元（2013年：約港幣9.41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合計金額。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3點子（2013年：35點子）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集團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並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風險主管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南商（中國）及集友，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授信，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2014年，本集團繼續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投資及證券化資產，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2013年：無）。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敘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53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62至163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5，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9.4%（2013年：11.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一 按揭	223,527	208,502
一 信用卡	14,059	12,678
一 其他	46,421	33,365
公司		
一 商業貸款	590,666	518,374
一 貿易融資	86,316	85,413
貿易票據	960,989	858,332
	57,756	70,846
總計	1,018,745	929,17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4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0,848	172	41	221,061
– 信用卡	13,456	–	–	13,456
– 其他	45,861	60	21	45,942
公司				
– 商業貸款	584,069	2,987	747	587,803
– 貿易融資	85,659	212	2	85,873
	949,893	3,431	811	954,135
貿易票據	57,756	–	–	57,756
總計	1,007,649	3,431	811	1,011,891

	2013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5,805	178	45	206,028
– 信用卡	12,213	–	–	12,213
– 其他	32,774	125	11	32,910
公司				
– 商業貸款	510,777	4,908	119	515,804
– 貿易融資	84,973	148	1	85,122
	846,542	5,359	176	852,077
貿易票據	70,846	–	–	70,846
總計	917,388	5,359	176	922,923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逾期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或以下		逾期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389	23	21	12	2,445	
– 信用卡	529	–	–	–	529	
– 其他	423	6	–	7	436	
公司						
– 商業貸款	1,276	19	9	20	1,324	
– 貿易融資	96	–	–	–	96	
總計	4,713	48	30	39	4,830	

	201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逾期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或以下		逾期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07	9	14	16	2,446	
– 信用卡	436	1	–	–	437	
– 其他	408	–	5	4	417	
公司						
– 商業貸款	740	20	2	32	794	
– 貿易融資	32	–	1	–	33	
總計	4,023	30	22	52	4,12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	15	28	31
－ 信用卡	74	–	28	–
－ 其他	43	10	38	6
公司				
－ 商業貸款	1,539	1,356	1,776	1,559
－ 貿易融資	347	173	258	183
總計	2,024	1,554	2,128	1,779
就有關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1,145		875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554	1,779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204	1,55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820	578

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3,008	2,433
總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8%
就有關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1,096	840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512	0.05%	266	0.03%
–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555	0.06%	97	0.01%
– 超過1年	240	0.03%	314	0.04%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307	0.14%	677	0.08%
就上述之貸款作個別評估 之減值準備	768		406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230	723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749	245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558	432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及住宅樓宇、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2013年：無）。

(e) 經重組貸款

	2014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2013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25	-	1,012	0.12%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4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業投資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業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經紀	2,051	64.01%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製造業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閒活動	454	11.49%	–	–	–	1
– 資訊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貸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貿易融資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2013年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 之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0,596	37.02%	1	1	-	173				
– 物業投資	79,103	87.88%	54	275	4	416				
– 金融業	7,748	11.42%	-	2	-	46				
– 股票經紀	4,215	50.25%	-	-	-	15				
– 批發及零售業	32,846	49.28%	95	237	34	173				
– 製造業	19,031	36.22%	57	112	31	10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4,327	31.95%	971	4	271	157				
– 休閒活動	492	10.99%	-	1	-	2				
– 資訊科技	10,852	1.55%	2	2	1	37				
– 其他	38,422	38.08%	42	164	24	17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9,773	99.97%	26	241	-	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190,031	99.98%	59	2,006	-	105				
– 信用卡貸款	12,223	-	28	455	-	84				
– 其他	28,312	63.53%	36	354	10	5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07,971	69.73%	1,371	3,854	375	1,540				
貿易融資	85,413	13.84%	266	285	122	37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264,948	28.35%	796	1,108	343	1,480				
	858,332	51.39%	2,433	5,247	840	3,39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4年		2013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	—	51	—
－ 物業投資	5	6	9	2
－ 金融業	—	—	3	—
－ 股票經紀	—	—	4	—
－ 批發及零售業	55	21	19	11
－ 製造業	17	10	8	1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	—	12	—
－ 休閒活動	—	—	—	—
－ 資訊科技	6	—	—	—
－ 其他	77	5	14	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 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1	—	1	—
－ 信用卡貸款	207	199	183	170
－ 其他	160	145	132	124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30	386	436	332
貿易融資	111	57	94	3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003	371	597	138
客戶貸款總額	1,644	814	1,127	50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11,795	666,602
中國內地	200,208	153,201
其他	48,986	38,529
	960,989	858,332
<hr/>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151	2,232
中國內地	1,142	946
其他	227	217
	3,520	3,39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逾期貸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459	4,010
中國內地	1,945	1,084
其他	81	153
	6,485	5,247
<hr/>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27	209
中國內地	642	323
其他	1	28
	870	560
<hr/>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08	80
中國內地	12	6
其他	1	2
	121	88
<hr/>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23	1,743
中國內地	1,328	586
其他	157	104
	3,008	2,433
<hr/>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260	488
中國內地	771	324
其他	65	28
	1,096	840
<hr/>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香港	48	35
中國內地	5	1
其他	-	2
	53	3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3	3
住宅物業	11	51
	14	54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28億元（2013年：港幣1.18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4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04,317	-	-	104,3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253	73,982	33,808	322,043
	318,570	73,982	33,808	426,360

	2013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39,022	-	-	139,0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0,716	61,737	19,504	251,957
	309,738	61,737	19,504	390,979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
的評級報告。

	2014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貸款及應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總計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2013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3,321	150,393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15	4,267	5,225	2,960	2,688	17,455
貸款及應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總計	83,912	171,797	156,416	33,370	32,282	477,77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4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237	30,444	12,762	3,151	3,227	76,821
貸款及應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總計	105,528	166,471	151,347	27,792	35,405	486,543

	2013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73,321	150,387	133,961	28,205	25,169	411,0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71	4,267	5,224	2,960	2,688	17,410
貸款及應收款	-	-	7,270	-	675	7,94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276	17,137	9,960	2,205	3,750	41,328
總計	83,868	171,791	156,415	33,370	32,282	477,72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4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計減 值準備	1	-	-	-	-	1			

	2013年							其中： 累計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	6	-	-	-	6	-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44	-	1	-	-	45	3		
總計	44	6	1	-	-	51	3		
其中：累計減 值準備	3	-	-	-	-	3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3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整體的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設有獨立的風險監控團隊，監控每日的市場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銀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報告。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4	18.0	16.2	35.1
	2013	19.2	13.9	40.8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4	11.2	9.6	19.5
	2013	16.1	10.3	37.8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4	18.1	16.4	39.5
	2013	24.0	8.8	39.6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4	0.1	0.1	0.7
	2013	0.1	0.0	3.2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4	0.1	0.0	1.3
	2013	0.0	0.0	0.7

註：

1. 不包括外匯結構性敞口的風險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承擔。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並按原幣分類。

	2014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320,073	37,932	31,296	3,120	1,031	803	4,418	398,673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99	9,613	3,393	90	-	97	944	37,436
衍生金融工具	14,220	15,440	24,260	-	-	-	74	53,99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207	8,070	25,034	5	2	9	26	33,3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	90,770	-	-	-	-	90,770
證券投資	108,107	285,080	603,715	8,013	389	117	8,708	1,014,129
-可供出售證券	82,252	155,625	88,070	5,713	-	7,362	18,088	357,1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8,961	42,254	2,317	-	-	649	2,667	76,848
-貸款及應收款	2,075	294	2,499	-	-	-	-	4,86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324	-	-	-	-	324
投資物業	88	-	14,471	-	-	-	-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831	2	54,374	-	-	-	-	55,20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106	4,464	16,705	520	20	23	258	52,096
資產總額	610,219	558,774	957,228	17,461	1,442	9,060	35,183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90,770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32,829	63,638	37,170	59	42	16	2,026	235,780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7	15	10,078	-	-	6	1,224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334	2,567	17,664	151	2	8	61	20,787
客戶存款	342,345	310,232	768,896	13,285	3,388	10,637	31,326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9,780	-	-	1,993	-	128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220	11,800	32,375	1,099	69	418	835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96	6,083	31,917	-	-	-	-	73,796
後償負債	-	19,676	-	-	-	-	-	19,676
負債總額	528,461	423,791	988,870	14,594	5,494	11,085	35,600	2,007,895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81,758	134,983	(31,642)	2,867	(4,052)	(2,025)	(417)	181,472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67,792)	(118,871)	193,742	(2,740)	3,831	1,869	(508)	9,531
或然負債及承擔	67,295	179,433	311,018	1,937	423	14	1,007	561,12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3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款	296,496	38,476	14,273	1,264	230	259	2,743	353,741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264	10,442	476	107	-	-	405	46,694
衍生金融工具	7,261	11,508	24,563	-	-	-	161	43,4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722	4,598	20,006	2	-	-	20	25,348
貸款及其他賬項	105,008	259,236	549,916	3,792	459	205	6,327	924,94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84,103	211,684	89,717	6,024	296	515	22,981	415,3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334	9,956	1,646	-	-	-	1,519	17,455
-貸款及應收款	833	4,039	3,073	-	-	-	-	7,94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292	-	-	-	-	292
投資物業	135	-	14,462	-	-	-	-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865	3	51,490	-	-	-	-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 遞延稅項資產）	24,821	1,287	18,367	487	111	10	477	45,560
資產總額	559,842	551,229	887,471	11,676	1,096	989	34,633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	-	99,190	-	-	-	-	99,190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67,166	58,511	50,607	381	89	106	1,413	278,273
衍生金融工具	1,590	16	10,842	-	-	7	1,125	13,580
客戶存款	894	2,433	15,323	187	1	-	74	18,912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11,506	272,761	674,425	9,965	3,563	11,270	40,658	1,324,148
其他應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 遞延稅項負債)	-	5,684	-	-	-	-	-	5,68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382	9,974	30,276	981	148	600	1,294	57,655
後償負債	28,428	6,867	31,342	-	-	-	-	66,637
負債總額	-	19,849	-	-	-	-	-	19,84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523,966	376,095	912,005	11,514	3,801	11,983	44,564	1,883,928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35,876	175,134	(24,534)	162	(2,705)	(10,994)	(9,931)	163,008
或然負債及承擔	(23,168)	(162,157)	167,162	(17)	2,573	10,966	9,465	4,824
	73,056	146,235	293,677	4,069	501	1,244	4,223	523,005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包括可供出售證券的次限額）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為三個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利率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擬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業務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報風險委員會批准。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891	876	(494)	(505)
美元	(203)	(486)	(4,583)	(6,425)
人民幣	(810)	(691)	(1,418)	(1,288)

上述貨幣對淨利息收入的整體負面影響較2013年減少主要由於相關貨幣的短期檔利率敏感負缺口收窄所致。同時，可供出售證券會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3年減少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規模減少。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水平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4年						
	三至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0,770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貸款及應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604	-	-	-	-	50,492	52,096
資產總額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0,770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戶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3,796	73,796
後償負債	-	-	-	-	19,676	-	19,676
負債總額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36,303	-	-	-	-	17,438	353,7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3,801	12,893	-	-	-	46,6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91	6,211	10,244	15,198	6,984	2,165	43,49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48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99,190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699,423	121,716	78,275	18,082	1,004	6,443	924,94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47,934	58,235	78,309	146,099	80,472	4,271	415,3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325	460	4,009	5,250	6,411	-	17,455
-貸款及應收款	1,660	2,931	3,354	-	-	-	7,94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292	292
投資物業	-	-	-	-	-	14,597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8	-	-	-	-	44,952	45,560
資產總額	1,089,944	223,354	187,084	184,629	94,871	267,054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99,190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0,026	3,768	671	-	-	33,808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8,912	18,912
客戶存款	951,236	169,169	124,513	10,589	39	68,602	1,324,14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5,684	-	-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2,198	2,588	4,106	397	-	38,366	57,65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66,637	66,637
後償負債	-	-	-	-	19,849	-	19,849
負債總額	1,208,911	180,931	131,361	17,052	20,158	325,515	1,883,9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8,967)	42,423	55,723	167,577	74,713	(58,461)	163,00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安排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性緩衝資產組合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於2011年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於2013年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的優化，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如客戶存款）及表外（如貸款承諾）項目的假設作出優化。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4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507.75億元（2013年：港幣270.90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於2013年新增了合併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存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正現金流，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如無外部信用評級，則取對應的內部信用評級）由非金融企業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1,974.88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首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夠控制相關風險。如果新產品或新業務可能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形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資金比率

	2014年	2013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2.17%	37.9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款	326,887	60,109	-	-	-	-	-	11,677	398,6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730	19,706	-	-	-	-	37,436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	35,622	
- 存款證	-	142	642	393	251	-	-	-	1,428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	14,080	
- 債務證券	-	-	-	-	264	-	-	-	264	
- 存款證	-	-	-	-	-	-	-	2,600	2,600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	33,3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0,770	-	-	-	-	-	-	-	90,77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	956,373	
- 貿易票據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	57,75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	295,112	
- 存款證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	76,753	
- 債務證券	-	-	77	-	-	18	-	-	95	
- 存款證	-	-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2,499	915	1,454	-	-	-	-	4,868	
- 債務證券	-	-	-	-	-	-	-	3,650	3,650	
- 股份證券	-	-	-	-	-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324	324	
投資物業	-	-	-	-	-	-	-	14,559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	52,096	
資產總額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0,770	-	-	-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	235,78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	20,787	
客戶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	1,480,10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	11,90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	62,81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	73,796	
後償負債	-	-	418	-	-	19,258	-	-	19,676	
負債總額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動資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放	246,366	94,800	-	-	-	-	-	12,575	353,74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2,118	6,166	6,210	6,754	4,967	-	-	26,215	
- 存款證	-	18	13	78	30	-	-	-	139	
- 界定為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46	53	2,673	9,788	1,945	-	-	14,605	
- 存款證	-	-	-	103	266	-	-	-	369	
- 基金及股份證券	-	-	-	-	-	-	-	2,165	2,165	
衍生金融工具	13,672	2,127	1,287	2,789	1,833	3,640	-	-	25,3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9,190	-	-	-	-	-	-	-	99,1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82,371	29,710	55,130	143,186	317,087	224,648	1,965	-	854,097	
- 貿易票據	6	16,254	19,003	35,583	-	-	-	-	70,84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6,424	24,027	50,782	160,000	81,733	6	-	332,972	
- 存款證	-	10,419	13,950	36,657	16,836	215	-	-	78,077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632	196	4,049	5,987	6,451	45	-	17,360	
- 存款證	-	-	-	-	77	18	-	-	95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1,660	2,931	3,354	-	-	-	-	7,945	
- 股份證券	-	-	-	-	-	-	-	4,271	4,27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292	292	
投資物業	-	-	-	-	-	-	-	14,597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	52,358	52,358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3,631	13,884	88	394	10,172	7,303	88	-	45,560	
資產總額	455,236	188,192	156,645	298,751	528,830	330,920	88,362	2,046,9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9,190	-	-	-	-	-	-	-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2,879	50,955	3,768	671	-	-	-	-	278,27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451	5,406	2,071	382	270	-	-	13,580	
衍生金融工具	9,276	1,652	1,047	3,258	3,009	670	-	-	18,912	
客戶存款	744,335	273,423	169,101	124,664	12,586	39	-	-	1,324,14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	-	32	5,652	-	-	-	5,684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5,358	14,003	4,038	6,426	7,819	11	-	-	57,65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8,531	460	427	7,678	21,009	28,532	-	-	66,637	
後償負債	-	-	418	-	-	19,431	-	-	19,849	
負債總額	1,109,569	345,944	184,205	144,800	50,457	48,953	-	1,883,928		
流動資金缺口	(654,333)	(157,752)	(27,560)	153,951	478,373	281,967	88,362	163,00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0,770	-	-	-	-	90,7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826	6,304	2,774	-	-	235,90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432	4,655	3,201	524	541	12,353
客戶存款	1,132,368	210,324	124,467	16,528	-	1,483,6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317	2,816	1,297	6,098	-	12,528
後償負債	-	538	538	4,305	19,926	25,307
其他金融負債	37,471	2,958	4,284	196	-	44,909
金融負債總額	1,493,184	227,595	136,561	27,651	20,467	1,905,458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99,190	-	-	-	-	99,1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3,850	3,795	674	-	-	278,31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57	5,419	2,079	406	304	13,665
客戶存款	1,017,914	169,662	126,314	13,781	52	1,327,72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218	6,252	-	6,470
後償負債	-	538	538	4,303	20,999	26,378
其他金融負債	33,495	2,843	4,396	412	11	41,157
金融負債總額	1,429,906	182,257	134,219	25,154	21,366	1,792,90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允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4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7,132)	(407)	(1,145)	(1,445)	(45)	(10,174)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01,184	277,927	503,082	92,900	2,811	1,377,904
總流出	(500,884)	(277,604)	(501,017)	(92,925)	(2,802)	(1,375,232)

	2013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9,413)	(351)	(1,312)	(1,755)	(51)	(12,882)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353,991	160,969	305,307	51,183	1,698	873,148
總流出	(353,496)	(160,768)	(305,611)	(51,339)	(1,699)	(872,9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4,885.24億元（2013年：港幣4,362.52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726.03億元（2013年：港幣867.53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則繼續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4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4年		2013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9	9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	-	2	2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4	186	193	172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03	260	281	241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58	430	442	414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	115	96	96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	68	68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6	16	17	17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21	105	121	105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597	188	219	171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0	40	40	37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135	135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5	5	4	4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20	20	21	20

*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6月5日正式解散。

**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8月20日正式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3年：無）。

於2014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但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3年：無）。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第292至293頁「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資本比率

	2014年	2013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0%	10.57%
一級資本比率	12.38%	10.67%
總資本比率	17.51%	15.8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組成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76,649	59,291
已披露的儲備	47,803	43,02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614	504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8,109	145,86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19)	(21)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67)	(16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60)	(81)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7,312)	(44,49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011)	(8,994)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7,669)	(53,75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10,440	92,11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733	894
額外一級資本	733	894
一級資本	111,173	93,006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組合成份（續）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9,294	19,29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56	321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 儲備	5,195	5,04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4,745	24,66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 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290	20,021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290	20,021
二級資本	46,035	44,683
總資本	157,208	137,689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設有「監管披露」一節並披露中銀香港以下綜合資料：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資本基礎及監管扣減詳情。
- 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及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利率、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交易性證券				
－債務證券	189	35,433	–	35,622
－存款證	–	1,428	–	1,428
－股份證券	3	–	–	3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	12,922	1,080	14,080
－存款證	–	264	–	264
－基金	956	–	–	956
－股份證券	1,641	–	–	1,6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債務證券	8,374	286,062	676	295,112
－存款證	–	58,117	231	58,348
－股份證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4)				
－交易性負債	–	9,145	–	9,14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6,979	13,808	–	20,787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交易性證券				
－債務證券	–	26,215	–	26,215
－存款證	–	139	–	139
－股份證券	3	355	–	35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43	13,877	385	14,605
－存款證	–	369	–	369
－基金	661	–	–	661
－股份證券	1,146	–	–	1,14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3,685	11,663	–	25,348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債務證券	8,422	323,771	779	332,972
－存款證	–	72,609	5,468	78,077
－股份證券	2,801	1,220	250	4,271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4)				
－交易性負債	–	9,748	–	9,74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32	–	3,83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9,358	9,554	–	18,91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3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4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85	779	5,468	250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19	3	17
買入	725	78	–	–
賣出	(21)	–	(3,410)	–
轉出第三層級	–	(200)	(1,83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0	676	231	267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9)	–	–	–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3年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333	1,449	1,188	205	(771)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5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43)	(1)	24	–
買入	192	–	4,947	21	–
賣出	–	–	(506)	–	–
結算	–	–	–	–	771
轉入第三層級	–	–	160	–	–
轉出第三層級	(165)	(171)	(320)	–	–
重新分類	–	(456)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85	779	5,468	250	–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2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債務證券、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所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4年及2013年度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13億元（2013年：港幣0.13億元）。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相同方法釐定公平值。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14年		2013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	76,753	78,419	17,360	17,460
－ 存款證	95	96	95	95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4,868	4,867	7,945	7,94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6）				
－ 債務證券	11,901	12,315	5,684	6,193
後償負債（附註41）	19,676	21,624	19,849	21,22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412	78,007	–	78,419
－ 存款證	–	96	–	96
貸款及應收款	–	4,867	–	4,86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12,315	–	12,315
後償負債	–	21,624	–	21,624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17,308	152	17,460
－ 存款證	–	18	77	95
貸款及應收款	–	7,942	–	7,94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6,193	–	6,193
後償負債	–	21,224	–	21,22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及內地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3年：2%)	折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20% (2013年：+20%)	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13% (2013年：-19%)	溢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折價越高， 公平值越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4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30）	–	358	14,201	14,55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 房產	–	2,855	49,784	52,639
其他資產（附註32）				
– 貴金屬	3,670	12	–	3,682

	2013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30）	–	1,586	13,011	14,597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 房產	–	7,972	41,819	49,791
其他資產（附註32）				
– 貴金屬	5,146	–	–	5,146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3年：無）。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4年	
	非金融資產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投資物業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011	41,819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30	–
－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2,678
折舊	–	(879)
增置	–	187
轉入第三層級	1,244	7,149
轉出第三層級	–	(1,544)
重新分類	(384)	384
匯兌差額	–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14,201	49,784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330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2
	330	2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3年	
	非金融資產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888	38,904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2	–
－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收益	–	1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316
折舊	–	(803)
增置	2	347
重新分類	(32)	32
匯兌差額	1	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3,011	41,819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52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10
	152	10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值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值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6. 淨利息收入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3,783	8,586
客戶貸款	22,403	19,878
上市證券投資	4,563	4,845
非上市證券投資	6,985	5,858
其他	218	212
	47,952	39,37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653)	(1,039)
客戶存款	(13,493)	(9,840)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23)	(143)
後償負債	(271)	(118)
其他	(393)	(323)
	(16,033)	(11,463)
淨利息收入	31,919	27,9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8百萬元（2013年：港幣6百萬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3百萬元（2013年：港幣5百萬元）。

非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482.29億元（2013年：港幣395.95億元）及港幣166.84億元（2013年：港幣120.8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673	3,516
證券經紀	2,676	2,432
貸款佣金	2,185	1,900
保險	1,562	1,285
基金分銷	1,035	821
匯票佣金	810	819
繳款服務	604	665
信託及託管服務	450	387
保管箱	264	244
買賣貨幣	231	197
其他	515	450
	14,005	12,7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690)	(2,677)
證券經紀	(305)	(295)
保險	(231)	(213)
其他	(657)	(566)
	(3,883)	(3,75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122	8,965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72	1,993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9)	(10)
	2,253	1,983
–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43	568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	(34)
	617	534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04	1,952
–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727	573
– 商品	60	91
–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29)	341
	2,162	2,957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813	11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3	–
其他	30	(33)
	846	83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5	9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0	36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63	48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4)	(63)
其他	197	103
	721	654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8百萬元（2013年：港幣6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043)	(6,243)
負債變動	(8,103)	(12,034)
	(19,146)	(18,277)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805	249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9,173	8,755
	9,978	9,00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9,168)	(9,273)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078)	(418)
– 撥回	330	105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61	25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附註26)	(587)	(59)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566)	(709)
– 撇回	81	4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	34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附註26)	(444)	(67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031)	(73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準備淨撥回		
– 個別評估 (附註27)	2	5
其他	(21)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1,050)	(737)

13. 經營支出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6,732	6,313
– 退休成本	536	506
	7,268	6,819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826	792
– 資訊科技	426	403
– 其他	427	381
	1,679	1,576
折舊（附註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	26
– 非審計服務	12	8
其他經營支出	2,157	1,991
	12,972	12,083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5億元（2013年：港幣0.10億元）。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30）	393	264

15.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1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7)	(13)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1）	2	14
	(24)	1

財務報表附註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294	4,174
－ 往年超額撥備	(62)	(13)
	4,232	4,161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1,214	711
－ 往年超額撥備	–	(16)
	5,446	4,8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9）	112	(138)
	5,558	4,71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3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0,663	27,793
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的稅項	5,060	4,586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7	26
無需課稅之收入	(70)	(18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30	74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21)
往年超額撥備	(62)	(29)
海外預提稅	463	370
計入稅項	5,558	4,718
實際稅率	18.1%	17.0%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61.28億元（2013年：港幣135.19億元）。

18. 股息

	2014年		2013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擬派末期股息	0.575	6,080	0.465	4,917
	1.120	11,842	1.010	10,679

根據201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

根據2015年3月25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75元，總額約為港幣60.80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45.77億元（2013年：港幣222.52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3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0.07億元（2013年：約港幣0.05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59億元（2013年：約港幣3.52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71億元（2013年：約港幣0.6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8,754	4,492	13,346
高迎欣	100	5,906	2,622	8,628
	200	14,660	7,114	21,974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李禮輝 ^{註2}	–	–	–	–
李早航	–	–	–	–
祝樹民 ^{註1}	–	–	–	–
岳毅 ^{註1}	–	–	–	–
鄭汝樺* ^{註1}	52	–	–	52
高銘勝*	409	–	–	409
單偉建*	359	–	–	359
童偉鶴*	459	–	–	459
周載群 ^{# 註2}	1,047	–	–	1,047
馮國經* ^{註2}	133	–	–	133
寧高寧* ^{註2}	125	–	–	125
	2,584	–	–	2,584
	2,784	14,660	7,114	24,558

註1：於年內獲委任。

註2：於年內辭任／退任／退休。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3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總裁）	100	8,326	4,286	12,712
高迎欣	100	5,741	2,570	8,411
	200	14,067	6,856	21,123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肖鋼	—	—	—	—
陳四清	—	—	—	—
李禮輝	—	—	—	—
李早航	—	—	—	—
高銘勝*	380	—	—	380
單偉建*	350	—	—	350
童偉鶴*	430	—	—	430
周載群#	4,136	—	—	4,136
馮國經*	300	—	—	300
寧高寧*	250	—	—	250
董建成*	142	—	—	142
	5,988	—	—	5,988
	6,188	14,067	6,856	27,111

* 包括作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其酬金共港幣2百萬元（2013年：港幣2百萬元），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3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3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12
花紅	6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
	19	18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4年	2013年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2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4年	2013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3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2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2,500,001元至港幣13,000,000元	—	1
港幣13,000,001元至港幣13,5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4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5	-	55
總計	60	5	65	80	8	88

	2013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46	-	46	52	-	52
總計	60	5	65	76	7	83

以上薪酬包括12名（2013年：11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9名（2013年：19名）主要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遲延薪酬

	2014年		2013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6	7	6	4
未歸屬	10	15	11	14
	16	22	17	18
於1月1日	11	14	12	11
已授予	5	8	5	7
已發放	(6)	(7)	(6)	(4)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10	15	11	14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稽核主管。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和首席交易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22.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9,749	9,456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104,317	139,022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4,498	110,46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0,109	94,800
	398,673	353,741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756	7,811	2,852	759	13,608	8,57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448	5,007	5,419	7,009	10,867	12,016
	16,204	12,818	8,271	7,768	24,475	20,586
－ 非上市	19,418	13,397	5,809	6,837	25,227	20,234
	35,622	26,215	14,080	14,605	49,702	40,820
存款證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9	–	–	–	119	–
－ 非上市	1,309	139	264	369	1,573	508
	1,428	139	264	369	1,692	508
基金						
－ 非上市	–	–	956	661	956	661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	3	1,516	880	1,519	883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125	266	125	266
	3	3	1,641	1,146	1,644	1,149
－ 非上市	–	355	–	–	–	355
	3	358	1,641	1,146	1,644	1,504
總計	37,053	26,712	16,941	16,781	53,994	43,493

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9,375	17,966
公營單位*	465	1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913	13,065
公司企業	12,241	12,290
	53,994	43,493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4.65億元（2013年：港幣1.56億元）。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1,990	9,895
存款證	1,692	508
其他	40,312	33,090
	53,994	43,493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下列匯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權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貴金屬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2014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5,101	–	–	35,101
－ 賣出期權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約				
期貨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約				
	6,547	–	–	6,547
股份權益合約	4,253	–	–	4,25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8	–	–	78
總計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3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02,252	–	641	302,893
掉期	683,295	2,532	10,691	696,518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20,982	–	–	20,982
– 賣出期權	23,457	–	–	23,457
	1,029,986	2,532	11,332	1,043,850
利率合約				
期貨	2,790	–	–	2,790
掉期	267,140	86,803	4,177	358,120
	269,930	86,803	4,177	360,910
商品合約				
	5,367	–	–	5,367
股份權益合約				
	2,099	–	–	2,099
其他合約				
	59	–	–	59
總計	1,307,441	89,335	15,509	1,412,285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允值：

	2014年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4,676	-	-	4,676	-	-	-	-
－ 賣出期權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約								
期貨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約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權益合約								
	82	-	-	82	(81)	-	-	(81)
總計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3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4,208	-	-	14,208	(10,000)	-	(7)	(10,007)
掉期	5,275	34	145	5,454	(4,953)	(43)	(167)	(5,163)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8	-	-	58	-	-	-	-
– 賣出期權	-	-	-	-	(150)	-	-	(150)
	19,541	34	145	19,720	(15,103)	(43)	(174)	(15,320)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1)	-	-	(1)
掉期	1,767	3,359	5	5,131	(2,191)	(1,127)	(64)	(3,382)
	1,768	3,359	5	5,132	(2,192)	(1,127)	(64)	(3,383)
商品合約								
	472	-	-	472	(185)	-	-	(185)
股份權益合約								
	24	-	-	24	(24)	-	-	(24)
總計	21,805	3,393	150	25,348	(17,504)	(1,170)	(238)	(18,912)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出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遠期及期貨	1,642	1,152
掉期	4,956	4,129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569	144
	8,167	5,425
利率合約		
期貨	1	1
掉期	728	1,541
	729	1,542
商品合約		
股份權益合約	208	144
總計	9,104	7,11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09.28億元（2013年：港幣1.73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71.54億元（2013年：港幣1.5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4年		2013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270	(1,128)	3,359	(1,127)
現金流對沖	-	(1)	34	(43)
	2,270	(1,129)	3,393	(1,170)

(i) 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4年		2013年	
	被對沖資產	被對沖負債	被對沖資產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虧損）／收益				
－ 對沖工具	(1,708)	86	2,284	(1,467)
－ 被對沖項目	1,841	141	(2,284)	2,031
	133	227	-	564

(ii)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利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為若干定息債券作對沖因外匯風險帶來之未來現金流變化。

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3年：無）。

(iii) 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界定部分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存款合共港幣17.66億元（2013年：港幣18.88億元）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海外運作淨投資。

年內沒有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2013年：無）。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84,007	254,545
公司貸款	676,982	603,787
客戶貸款*	960,989	858,332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1,096)	(840)
– 按組合評估	(3,520)	(3,395)
	956,373	854,097
貿易票據	57,756	70,846
總計	1,014,129	924,943

於2014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5.70億元（2013年：港幣13.44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3年：無）。

* 包括港元客戶貸款港幣6,065.90億元（2013年：港幣5,527.69億元）及美元客戶貸款折合港幣2,515.65億元（2013年：港幣2,177.02億元）。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4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	810	840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6)	593	587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8)	(464)	(472)
收回已撇銷賬項	12	149	16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1)	(7)	(8)
匯兌差額	(1)	(11)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1,070	1,096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貸款減值準備（續）

	2014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5	3,080	3,395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343	101	444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39)	(3)	(342)
收回已撇銷賬項	41	–	41
匯兌差額	–	(18)	(18)
於2014年12月31日	360	3,160	3,520

	2013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	710	736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附註12）	(4)	63	59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206)	(209)
收回已撇銷賬項	11	243	254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6	6
於2013年12月31日	30	810	840

	2013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269	2,700	2,969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303	368	671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291)	(2)	(2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34	–	34
匯兌差額	–	14	14
於2013年12月31日	315	3,080	3,395

27. 證券投資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a)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30,219	27,134
－於香港以外上市	98,508	123,369
－非上市	128,727	150,503
存款證，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501	502
－於香港以外上市	366	686
－非上市	867	1,188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2,664	2,801
－非上市	986	1,470
	3,650	4,271
	357,110	415,320
(b)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香港上市	5,050	710
－於香港以外上市	22,238	12,353
－非上市	27,288	13,063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		
－非上市	49,466	4,300
	76,754	17,363
減值準備		
	95	95
	76,849	17,458
	(1)	(3)
	76,848	17,455
(c) 貸款及應收款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4,868	7,945
	438,826	440,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27,697	13,132
本公司		
可供出售證券		
股份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2,664	2,801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67,251	2,917	-	70,168
公營單位*	20,227	22,710	-	42,9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1,867	31,775	2,793	226,435
公司企業	77,765	19,446	2,075	99,286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本集團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53,060	2,318	-	55,378
公營單位*	46,292	137	-	46,4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3,746	7,227	7,112	258,085
公司企業	72,222	7,773	833	80,828
	415,320	17,455	7,945	440,720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185.67億元（2013年：港幣245.30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27.62億元（2013年：港幣0.58億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均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	415,320	17,455	7,945
增加	339,767	15,358	8,482
處置、贖回及到期	(345,557)	(5,868)	(11,631)
攤銷	(593)	936	82
公平值變化	4,759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2	–
重新分類	(49,854)	49,854	–
匯兌差額	(6,732)	(889)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357,110	76,848	4,868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454,732	18,398	9,234
增加	547,165	1,102	12,927
處置、贖回及到期	(553,997)	(8,590)	(14,321)
攤銷	(157)	46	100
公平值變化	(8,85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5	–
重新分類	(6,797)	6,797	–
匯兌差額	(16,772)	(303)	5
於2013年12月31日	415,320	17,455	7,94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可供出售證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於1月1日	2,801	2,528
公平值變化 於12月31日	(137)	273
	2,664	2,801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庫券	48,079	33,975	2,375	585
存款證	58,348	78,077	95	95
其他	250,683	303,268	74,378	16,775
	357,110	415,320	76,848	17,45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期初	變動	期末	變動
本集團				
於1月1日		3		9
於收益表撥回（附註12）		(2)		(5)
處置		-		(1)
於12月31日		1		3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498.54億元（2013年：港幣67.9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28. 投資附屬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賬	54,834	54,83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0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144,517,396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9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500,000,000人民幣	100%	銀行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220	526
累計非控制權益	2,668	2,158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87,942	79,580
－ 負債總額	82,496	75,176
－ 年度溢利	450	1,072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1	159

財務報表附註

2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92	259
應佔盈利	49	42
應佔稅項	(15)	(7)
已收股息	(2)	(2)
於12月31日	324	29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人民幣	45.00%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00人民幣	25.33%	預付支付卡 服務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23,8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265	232	59	60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33	33	1	2

30. 投資物業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597	14,364
增置	–	2
公平值收益（附註14）	393	264
重新分類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1）	(431)	(34)
匯兌差額	–	1
於12月31日	14,559	14,597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622	2,89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0,686	11,436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31	24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0	20
	14,559	14,597

於2014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舊（附註13）	(1,050)	(779)	(1,829)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431	–	431
匯兌差額	(12)	(7)	(1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40)	(5,740)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6,178	2,565	48,743
增置	376	720	1,096
出售	(1)	(16)	(17)
重估	4,143	–	4,143
年度折舊（附註13）	(953)	(710)	(1,663)
重新分類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0）	34	–	34
匯兌差額	14	8	2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9,791	8,275	58,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08)	(5,708)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9,791	2,567	52,35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275	8,275
按估值	49,791	–	49,791
	49,791	8,275	58,066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9,425	18,77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2,430	30,250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1	7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85	67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8	18
	52,639	49,791

於2014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3,284	4,078
貸記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註15）	2	14
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增值	25	51
	3,311	4,143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83.31億元（2013年：港幣72.2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8	64
貴金屬	3,682	5,146
再保險資產	32,525	23,937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5,704	16,109
	51,929	45,256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9,145	9,748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3,115	3,832
	12,260	13,580

2014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額少港幣4百萬元（2013年：港幣6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35. 客戶存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480,109	1,324,148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4）	3,115	3,832
	1,483,224	1,327,98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公司	87,585	81,162
－個人	28,776	23,622
	116,361	104,784
儲蓄存款		
－公司	252,515	224,970
－個人	420,311	411,167
	672,826	636,13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公司	422,536	350,381
－個人	271,501	236,678
	694,037	587,059
	1,483,224	1,327,980

3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5,636	5,684
－其他債務證券	6,265	－
	11,901	5,684

3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1,603	47,803
準備	354	346
	51,957	48,149

財務報表附註

38. 已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63.09億元（2013年：港幣115.29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58.60億元（2013年：港幣33.94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24.23億元（2013年：港幣150.31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39.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4年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6）	26	60	92	(55)	(11)	112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匯兌差額	-	(1)	-	4	2	5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2013年					
	加速折舊		其他		總計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564	6,772	(144)	(492)	617	7,317
借記／（貸記）收益表（附註16）	17	(91)	52	(100)	(16)	(138)
借記／（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666	-	-	(1,203)	(537)
匯兌差額	-	1	-	(2)	(1)	(2)
於2013年12月3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39. 遲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遲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遲延稅項資產與遲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7)	(304)
遞延稅項負債	8,081	6,944
	7,914	6,640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29)	(85)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7,928	7,391
	7,799	7,30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10億元（2013年：港幣0.07億元）。按照現行稅例，有關稅務虧損沒有作廢期限。

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6,637	53,937
已付利益	(10,795)	(5,798)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7,954	18,498
於12月31日	73,796	66,637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23.20億元（2013年：港幣239.02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25.25億元（2013年：港幣239.37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2）內。

財務報表附註

41. 後償負債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676	19,849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C)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2. 股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每股港幣5元之普通股	–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按照第135條，本公司的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之股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之相關權利沒有影響。

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115至1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0,260	27,493
折舊	1,829	1,663
減值準備淨撥備	1,050	73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8)	(6)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612)	(214)
後償負債之變動	237	(1,74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9,991	(3,89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2,290)	33,2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0,306)	2,08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6,130)	3,68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89,567)	(105,734)
證券投資之變動	1,362	(6,023)
其他資產之變動	(6,694)	(8,4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42,493)	99,06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320)	(6,592)
客戶存款之變動	155,961	97,85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6,217	(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808	16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7,159	12,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78	(570)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66,932	145,2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5,618	38,611
－ 已付利息	14,579	11,129
－ 已收股息	135	127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85,331	330,40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0,496	22,04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6,940	10,02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1,061	725
	403,828	363,201

財務報表附註

45.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621	17,55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225	12,929
與貿易有關及其他之或然負債	40,757	56,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07,681	361,77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9,974	6,601
– 1年以上	70,869	67,879
	561,127	523,00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49,572	55,35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448	350
已批准但未簽約	4	11
	452	36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756	714
– 1年以上至5年內	1,300	1,188
– 5年後	265	323
	2,321	2,225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404	402
– 1年以上至5年內	421	416
	825	81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0）；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8.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2014年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已引入流動性溢價，但沒有對比較數字作出修訂；不過，若去年採用相同的機制，估計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業務線的淨利息收入將分別為港幣73.34億元、港幣111.35億元及港幣80.25億元。

49. 分類報告（續）

	2014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485	8,975	19,309	2,146	4	31,919	-	31,919
- 跨業務	6,632	3,125	(9,047)	16	(726)	-	-	-
	8,117	12,100	10,262	2,162	(722)	31,919	-	31,91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淨保費收入	6,045	3,832	245	(14)	439	10,547	(425)	10,122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	-	-	7,671	-	7,671	(16)	7,65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502	303	1,435	(60)	(33)	2,147	15	2,162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	(22)	47	-	25	-	25
其他經營收入	505	30	142	169	-	846	-	846
總經營收入	41	18	9	95	1,714	1,877	(1,156)	72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5,210	16,283	12,071	10,070	1,398	55,032	(1,582)	53,450
減值準備淨撥備	-	-	-	(9,168)	-	(9,168)	-	(9,168)
	15,210	16,283	12,071	902	1,398	45,864	(1,582)	44,282
淨經營收入								
經營支出	(380)	(661)	(9)	-	-	(1,050)	-	(1,050)
	14,830	15,622	12,062	902	1,398	44,814	(1,582)	43,232
經營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8,038	11,935	10,829	613	(1,155)	30,260	-	30,260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	-	-	393	393	-	3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17)	(3)	-	-	(4)	(24)	-	(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34	34	-	34
	8,021	11,932	10,829	613	(732)	30,663	-	30,663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負債								
分部負債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9	4	-	9	983	1,025	-	1,025
折舊	347	146	66	10	1,260	1,829	-	1,829
證券攤銷	-	-	376	49	-	425	-	425

財務報表附註

49. 分類報告（續）

	2013年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1,836	9,630	14,547	1,900	3	27,916	-	27,916
- 跨業務	5,757	2,274	(7,550)	14	(495)	-	-	-
	7,593	11,904	6,997	1,914	(492)	27,916	-	27,91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324	3,576	144	(65)	385	9,364	(399)	8,965
淨保費收入	-	-	-	9,185	-	9,185	(15)	9,170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734	337	2,201	(169)	(161)	2,942	15	2,957
界定為以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27)	(132)	-	(159)	-	(15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	21	179	(63)	(54)	83	-	83
其他經營收入	48	4	3	7	1,646	1,708	(1,054)	654
總經營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0,677	1,324	51,039	(1,453)	49,58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9,273)	-	(9,273)	-	(9,273)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3,699	15,842	9,497	1,404	1,324	41,766	(1,453)	40,313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289)	(453)	5	-	-	(737)	-	(737)
淨經營收入	13,410	15,389	9,502	1,404	1,324	41,029	(1,453)	39,576
經營支出	(6,477)	(3,544)	(1,155)	(259)	(2,101)	(13,536)	1,453	(12,083)
經營溢利／(虧損)	6,933	11,845	8,347	1,145	(777)	27,493	-	27,49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264	264	-	26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 淨(虧損)／收益	(7)	(1)	-	(1)	10	1	-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35	35	-	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26	11,844	8,347	1,144	(468)	27,793	-	27,793
資產								
分部資產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050	2,060,580	(13,936)	2,046,64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292	292	-	292
	286,067	662,806	962,077	79,580	70,342	2,060,872	(13,936)	2,046,936
負債								
分部負債	738,429	625,842	445,973	75,176	12,444	1,897,864	(13,936)	1,883,928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8	4	-	6	1,060	1,098	-	1,098
折舊	341	188	77	10	1,047	1,663	-	1,663
證券攤銷	-	-	(156)	145	-	(11)	-	(11)

50.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4年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資產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總計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2014年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購協議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負債	11,867	(11,586)	281	-	-	281
總計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財務報表附註

50.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2013年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450	-	11,450	(6,732)	(1,826)	2,892
其他資產	13,286	(8,532)	4,754	-	-	4,754
總計	24,736	(8,532)	16,204	(6,732)	(1,826)	7,646

	2013年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抵押之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263	-	9,263	(6,732)	-	2,531
回購協議	2,100	-	2,100	(2,100)	-	-
其他負債	8,784	(8,532)	252	-	-	252
總計	20,147	(8,532)	11,615	(8,832)	-	2,783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和售後回購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51.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4年		2013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3,840	3,751	2,100

5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而參照前身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2,783		3,790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7,030		7,661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而關連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288至289頁之「關連交易」內。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575.01億元（2013年：港幣1,306.93億元）及港幣618.44億元（2013年：港幣412.63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敍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55.64億元（2013年：港幣22.78億元）及港幣4.00億元（2013年：港幣1.46億元）。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4年		2013年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 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有 關連人士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	9	-	9
其他經營支出	59	-	49	-
資產負債表項目：				
客戶存款	1	-	22	-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1	66
退休福利	1	1
	62	67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金管局報表「認可機構持有外匯情況」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現貨負債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遠期買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遠期賣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權盤淨額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長／(短)盤淨額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結構性倉盤淨額	277	-	-	-	-	9,308	-	9,585

	201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現貨資產	537,034	1,093	11,963	22,583	1,447	589,995	16,566	1,180,681
現貨負債	(387,497)	(3,797)	(11,663)	(31,203)	(12,441)	(540,509)	(17,849)	(1,004,959)
遠期買入	438,862	42,992	49,900	34,026	25,008	197,747	36,646	825,181
遠期賣出	(581,245)	(40,424)	(50,197)	(25,635)	(14,046)	(239,842)	(35,547)	(986,936)
期權盤淨額	2,416	-	(1)	(5)	4	(2,991)	(5)	(582)
長／(短)盤淨額	9,570	(136)	2	(234)	(28)	4,400	(189)	13,385
結構性倉盤淨額	333	-	-	-	-	9,075	-	9,408

55. 跨國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跨國債權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跨國債權為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如下：

	2014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404,218	91,881	209,542	705,641
－其他	52,517	8,055	38,786	99,358
總計	456,735	99,936	248,328	804,999

	2013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單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399,428	128,223	150,889	678,540
－其他	50,034	9,441	31,982	91,457
總計	449,462	137,664	182,871	769,997

* 上表所列示的風險承擔並沒有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5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金管局有關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4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1,241	32,428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8,812	11,438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6,029	36,29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3,306	1,894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39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5,345	10,19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6,857	6
總計	8	491,629	92,257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21,90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3.17%	

56.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重列) 2013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17,969	30,387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1,166	17,592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90,521	35,223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742	–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0,396	15,860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5,238	42
總計	8	427,032	99,104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1,995,70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1.40%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57.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8.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本補充財務資料第1至9部分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編製。此等監管綜合基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監管資本。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66,708	65,327
市場風險	1,546	1,329
操作風險	5,664	5,038
	73,918	71,694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比率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類別和子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120	76
中小企業	4,080	3,946
其他企業	31,703	33,669
銀行		
銀行	17,873	16,179
證券公司	37	7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個人	1,617	985
－空殼公司	59	46
合資格循環零售	974	866
其他個人零售	645	502
零售小企業	86	70
其他		
現金項目	—	—
其他項目	6,354	6,084
證券化	5	8
信貸估值調整	407	5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3,960	63,023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34	82
公營單位	63	63
銀行	117	18
企業	903	726
監管零售	607	526
住宅按揭貸款	448	342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308	288
逾期風險承擔	10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32	233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6	22
證券化	—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2,748	2,304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6,708	65,32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規定，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方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方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其他個人零售	
	零售小企業	
股權風險承擔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項目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數、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需訂立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用以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信貸 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級別“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AAA
2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
		AA
		AA-
3	債務人級別“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級別“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級別“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利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級別“6”表示顯著至很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 債務人目前至短期內尚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力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級別“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級別“8”表示還款違約。	D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在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信貸監控單位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定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貸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調升評級的幅度則有限制，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設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檢查內部評級模型表現的一部份。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4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00,429	1,544	—	—	801,973
銀行	627,768	—	—	—	627,768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223,642	—	223,642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63,730	—	63,730
其他個人零售	—	—	34,470	—	34,470
零售小企業	—	—	8,943	—	8,943
其他	—	—	—	188,596	188,596
總計	1,428,197	1,544	330,785	188,596	1,949,122

	2013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741,926	851	—	—	742,777
銀行	565,535	—	—	—	565,535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211,727	—	211,727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7,868	—	57,868
其他個人零售	—	—	27,942	—	27,942
零售小企業	—	—	9,168	—	9,168
其他	—	—	—	196,371	196,371
總計	1,307,461	851	306,705	196,371	1,811,38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受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801,973	742,777
銀行	627,768	565,535
其他	188,596	196,371
	1,618,337	1,504,683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21,573	107,841
銀行	767	1,889
	122,340	109,730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08,630	142,723
銀行	31,102	17,406
	239,732	160,129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12月31日各債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抵押、認可淨額計算及認可擔保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66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級別	2014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6,578	20.37	0.04
級別3	219,636	25.95	0.07
級別4	280,591	44.02	0.23
級別5	207,055	78.06	1.07
級別6	60,994	113.16	4.40
級別7	3,443	73.00	22.47
級別8／違約	2,132	132.96	100.00
	800,429		

內部信貸級別	2013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0,498	20.38	0.03
級別3	177,400	26.72	0.08
級別4	254,284	44.08	0.23
級別5	193,997	78.28	1.07
級別6	92,999	132.60	5.54
級別7	492	211.60	22.51
級別8／違約	2,256	162.90	100.00
	741,92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級別	2014年			2013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風險權重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優	506	60.17		171		70.00
良	312	86.96		—		—
尚可	726	115.00		680		115.00
欠佳	—	—		—		—
違約	—	—		—		—
	1,544			851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評級級別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級別	2014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76,217	21.62	0.04
級別3	439,499	29.52	0.06
級別4	105,085	57.12	0.22
級別5	6,908	70.52	0.74
級別6	59	133.77	5.84
級別7	—	—	—
級別8／違約	—	—	—
	627,768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級別	2013年		
	違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63,883	22.22	0.04
級別3	388,691	29.85	0.06
級別4	106,471	52.82	0.19
級別5	6,446	80.23	0.68
級別6	44	132.12	2.78
級別7	-	-	-
級別8／違約	-	-	-
	565,535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組合的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22,319	210,430
>1%	1,218	1,199
違約	105	98
	223,642	211,727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63,055	57,269
>10%	644	575
違約	31	24
	63,730	57,86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個人零售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34,055	27,513
>2%	323	348
違約	92	81
	34,470	27,942

零售小企業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8,591	8,936
>1%	290	175
違約	62	57
	8,943	9,168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是指年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提撥的淨撥備（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723	285
銀行	—	—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77	159
其他個人零售	7	12
零售小企業	19	21
	927	477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支出的增加，主要因2014年之新增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金額增加。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因違約引致的估計損失。

	20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4,121	4,428
銀行	226	164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110	98
合資格循環零售	334	329
其他個人零售	96	84
零售小企業	46	31
	4,933	5,134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4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3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56	1.82
銀行	–	0.45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5	0.60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54
其他個人零售	0.51	1.53
零售小企業	0.53	1.23

	2013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2年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33	1.88
銀行	–	0.48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62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60
其他個人零售	0.61	1.70
零售小企業	0.69	1.35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量度和計算，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較。此限制主要源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已考慮金錢的時間值及包括催收過程中與收回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率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違約概率則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預期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概率。

各資產類別的估算違約概率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以及以下資產分類之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此外，信貸風險緩釋中認可淨額計算包括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4年						
	風險承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認可擔保 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75,401	175,594	-	427	-	-	-
公營單位	23,255	23,262	-	790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19,026	19,026	-	-	-	-	-
銀行	6,732	532	6,200	107	1,352	-	-
證券公司	1	-	1	-	-	-	-
企業	16,508	317	11,131	159	11,131	5,059	1
監管零售	10,388	-	10,113	-	7,586	275	-
住宅按揭貸款	11,404	-	11,205	-	5,602	-	19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8,037	-	3,009	-	3,849	5,028	-
逾期風險承擔	87	-	87	-	123	13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70,839	218,731	41,746	1,483	29,643	10,375	39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250	1,515	2,735	219	2,679	-	460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399	26	373	2	324	1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649	1,541	3,108	221	3,003	11	460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275,488	220,272	44,854	1,704	32,646	10,386	853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風險承擔	2013年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認可擔保	
	總額	獲評級	不獲評級	獲評級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93,015	194,586	-	1,026	-	-	-
公營單位	26,605	26,530	-	784	-	-	191
多邊發展銀行	21,096	21,096	-	-	-	-	-
銀行	508	362	146	74	146	-	-
企業	11,424	1,572	8,241	844	8,241	231	1,380
現金項目	1	-	1	-	-	-	-
監管零售	8,987	-	8,762	-	6,572	225	-
住宅按揭貸款	8,665	-	8,549	-	4,274	-	116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3,335	-	2,826	-	3,600	509	-
逾期風險承擔	47	-	47	-	55	30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73,683	244,146	28,572	2,728	22,888	995	1,68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425	1,847	2,578	424	2,489	-	355
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約	404	13	391	1	268	39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829	1,860	2,969	425	2,757	39	355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278,512	246,006	31,541	3,153	25,645	1,034	2,042
1,250%風險權重的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制定措施監控透過壓力測試識別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4年		2013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9,433		11,07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 影響計算在內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6,604	29,482	4,220	22,719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314)	–
－ 其他	(5,813)	(2,167)	(3,362)	(2,117)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 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 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791	27,315	544	20,60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	1,306	–	1,135
銀行	6,604	28,176	4,220	21,584
	6,604	29,482	4,220	22,719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	1,106	–	917
銀行	300	7,313	265	5,760
	300	8,419	265	6,677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2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4年		2013年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證券融資 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 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3,926		11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 影響計算在內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	399	-	404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	-
- 其他	-	-	-	(39)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 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 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	399	-	365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	29	-	73
公營單位	-	-	-	3
企業	-	85	-	213
監管零售	-	190	-	113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95	-	2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399	-	404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 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2	-	8
公營單位	-	-	-	1
企業	-	86	-	173
監管零售	-	142	-	85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	95	-	2
逾期風險承擔	-	1	-	-
	-	326	-	269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	-	-	-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就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其名義數額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用於信貸組合		
信貸違約掉期		
購買保障	-	-
出售保障	78	-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於2014年繼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證券化和再證券化之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的信貸風險權重，為此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應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內之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證券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持有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2013年：無）。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年		2013年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交易賬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貸款	394	-	703	-
學生貸款	19	-	79	-
	413	-	782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於2014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證券化交易（2013年：無）。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獲本集團配予1,250%風險權重（2013年：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2013年：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年		2013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244	1	576	4
8%	32	—	27	—
10%	11	—	16	—
12%	67	1	87	1
15%	—	—	—	—
18%	—	—	—	—
20%	—	—	—	—
25%	—	—	—	—
35%	18	1	27	1
50%	—	—	—	—
60%	29	1	34	2
75%	—	—	—	—
100%	12	1	15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413	5	782	9

證券化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6. 資產證券化（續）

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年		2013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20%	-	-	-	-
25%	-	-	-	-
30%	-	-	-	-
35%	-	-	-	-
40%	-	-	-	-
50%	-	-	-	-
60%	-	-	-	-
65%	-	-	-	-
100%	-	-	-	-
150%	-	-	-	-
200%	-	-	-	-
225%	-	-	-	-
300%	-	-	-	-
500%	-	-	-	-
650%	-	-	-	-
750%	-	-	-	-
8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	-	-	-
	-	-	-	-

6.4 證券化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2.12「公平值計量」及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191	50
商品風險承擔	7	6
股權風險承擔	1	57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1,347	1,21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546	1,329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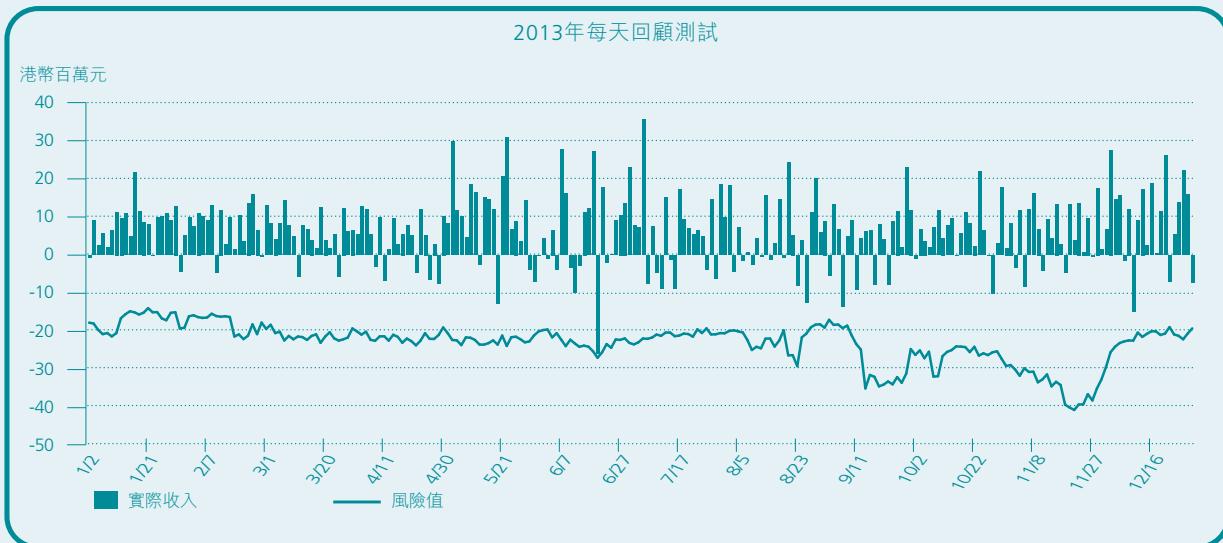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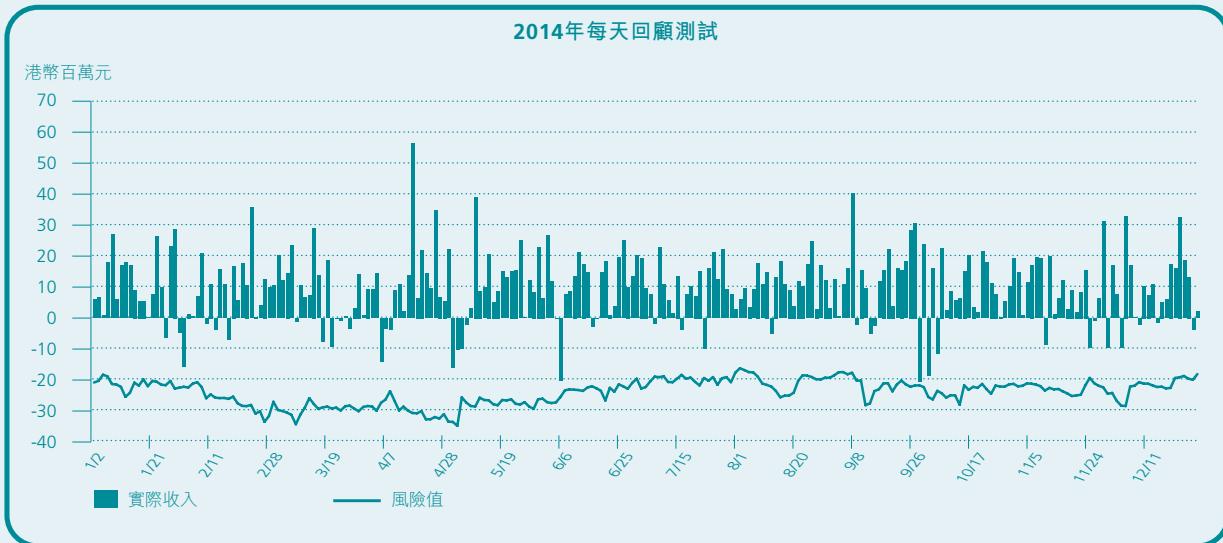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4	95.8	48.8	122.4	81.3
	2013	80.8	33.2	113.8	61.2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4	30.0	23.2	69.2	39.4
	2013	59.2	17.8	71.7	40.3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4	94.5	50.6	117.1	82.7
	2013	88.7	23.1	135.1	61.9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4	298.8	154.6	491.2	327.0
	2013	246.6	203.7	489.4	338.7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4	70.6	50.5	222.8	99.1
	2013	171.9	27.2	195.9	77.4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4	274.5	176.4	441.7	336.5
	2013	379.3	190.7	531.9	371.6

註：

1.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並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5,664	5,038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本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2.11、2.12和2.14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風險承擔，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風險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531	-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778	1,179

10. 關連交易

在2014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0. 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並接受來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2014年7月1日後修訂為14A.35及14A.64條）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4年6月11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4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54
物業交易	1,000	161
現鈔交付	1,000	174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34
卡服務	1,000	90
託管業務	1,000	60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59
證券交易	4,500	245
基金分銷交易	4,500	54
保險代理	4,500	761
外匯交易	4,500	292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139)
財務資產交易	150,000	16,44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50,000	7,874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5,105	23,075	181,472	163,008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844	719	(40,388)	(38,515)
遞延稅項調整	(91)	(78)	6,732	6,38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5,858	23,716	147,816	130,876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2010年10月7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0,000人民幣	100.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6月5日正式解散。

BNPP Flexi III China Fund於2014年8月18日贖回全部基金單位。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8月20日正式註銷。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2014年3月3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詞彙	涵義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中期票據計劃」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中期票據計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詞彙	涵義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二樓225號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馬地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跑馬地成和道49-51A號	3982 8270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3982 8068
波斯富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智星閣P1025-1026	2967 9128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80號昌明洋樓地下B及C舖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2557 3283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蕙苑	2564 0333
筲箕灣實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3550 5000
北角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460-470號 樂嘉中心地下5B號舖	2160 798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鵝頸洲海怡廣場西翼地下G13及G15號舖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服務中心	香港鵝頸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鵝頸洲分行	香港鵝頸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3樓301B	3982 8188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45號彩雲商場 第二期三樓A317及A318號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2327 8147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8A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中港城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高層地下28號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壠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六樓608號	2606 6163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2648 8083
大埔區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2701 4962
厚德邨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15號	2703 5749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福民路22-40號西貢苑 56及58號	2792 1465
荃灣區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祈德尊新邨 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2920 3211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荃灣青山道分行 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1746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屯門區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2457 3501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廣場地下L187-195號	2920 5188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田景路31號良景邨 良景廣場L2層L221及L222號	2463 3855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合益廣場 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置富嘉湖分行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8號 置富嘉湖第一期地下G65號	2616 4233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地下G30號	2445 8728
北區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水中心第一層 1007-1009號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和墟分行 保管箱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10-16號B舖	2683 1662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2 3738
彩圓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彩圓廣場三樓3號	2671 678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4樓	3982 7888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一座13樓1316-1325室	3982 7900
金融機構(銀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非銀行及公共機構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3198 3544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銷營業部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號1樓及2樓	3982 9973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3982 9974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3982 9975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3982 9976
鰲魚涌分行	香港鰲魚涌英皇道1014號	3982 9980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3982 9984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A舖	3982 9993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3982 9996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3982 9999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3982 9903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 地下9-10號舖	3982 990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2樓	3982 9909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3982 9914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3982 9977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3982 997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3982 9979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及10樓B-D室		
何文田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678號地下至2樓	3982 9981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3982 9982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3982 9983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0號	3982 9985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3982 9987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地下1號舖及1樓2號舖	3982 9988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72號昌興大廈地下	3982 9990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69號A	3982 9998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浦道198-200號	3982 9900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3982 9902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商場 G48號舖	3982 9904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3982 9907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3982 9911
長沙灣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792-794號地下	3982 9912
九龍灣分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地下2號舖	3982 9917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3982 9986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海寶花園地下11號舖	3982 9989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3982 999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3982 999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3982 9994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苻輿街31號	3982 9995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3982 9905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3982 9906
荃灣街市街分行	新界荃灣街市街21-25號地下AB舖	3982 9910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萬年街西貢花園11-12號舖	3982 9913
境外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蒙哥瑪利街505號12樓 (1-415) 398 8866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3982 7078
企業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企業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09
工商業務(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威爾斯親王酒店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3982 7300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982 6555
中西區工商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982 6513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81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3樓	3982 7398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25樓	3982 7600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3982 7700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集友銀行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深圳嘉賓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C棟1樓	(86-755) 8220 9955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87	深圳後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商業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務廣場(二期)184、185舖位	(86-755) 8663 6200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地下	2570 6381	東莞支行	東莞市東城區東莞大道19號 鼎峰國際廣場C-112、C-204號商鋪	(86-769) 2662 6888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3-331號地下C和D舖	2572 2823	海口分行	海口市國貿大道2號時代廣場首層	(86-898) 6650 0038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15-319號地下3號舖	2544 167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商場402商舖及中信廣場首層R03-04商舖	(86-20) 3891 2668
西區分行	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443-445號地下13號舖	2548 2298	廣州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富華西路2號 C001-C008、C101-C106號商舖	(86-20) 3451 022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地下	2811 3131	廣州越秀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18號1-3層01商舖	(86-20) 8378 2668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號地下	2553 0603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1號金海廣場首層P5-P6單元及第四層403-405單元	(86-757) 8290 3368
九龍			大連分行	大連市人民路87號安和大廈1樓	(86-411) 3984 88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士南路23-25號地下	2362 005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裏18號佳程廣場B座一層A、B、C、D單元和二層	(86-10) 5839 0888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398-402號地下A單位	2343 4174	北京建國門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八號麗晶苑一層1A、二層2A	(86-10) 6568 4728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5-237號地下	2789 8668	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北二街8號一層105、106室	(86-10) 5971 8565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地下	2328 5691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60號二區106	(86-10) 8854 6868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地下	2332 253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南洋商業銀行大廈一層、二層及夾層	(86-21) 2033 7500
青山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226-228號地下	2720 5187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天鑑橋路498號上海華富城-2臨	(86-21) 6468 1999
九龍灣分行	九龍龍灣啟業邨啟樂樓地下10及10A號舖	2796 8968	上海閘北支行	上海市閘北區萬榮路700號大寧中心廣場7幢102單元	(86-21) 5308 888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80W號地下11-13號舖	2765 6118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遵义路107號安泰大樓105-106室	(86-21) 6237 5000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中心7樓703A號舖	2322 3313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東路666號F區(西座)1A室	(86-21) 6375 5858
新界			上海自貿區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1號裙樓3層C區	(86-21) 5019 8270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安定邨H.A.N.D.S N區1樓N-125號舖	3988 950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3688號通策廣場2幢101-201	(86-571) 8778 6000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逸暉樓地下1號舖	2487 3332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慶春路195-1號國貿大廈1-2樓	(86-571) 8703 8080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舖	2656 3386	南寧分行	南寧市金湖路63號金源CBD現代城1樓	(86-771) 555 8333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第三期麗城廣場地下5A號舖	2411 6789	汕頭分行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金砂路192號豐華花園7幢第4、5、6號舖位及8幢1、2、3、4、5號舖位(首層連二樓)	(86-754) 8826 8266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31-135號地下	3988 9518	青島分行	青島市南京路6號(南門)	(86-532) 6670 7676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穗禾商場1樓F7號舖	2601 5888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218號	(86-532) 6805 561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圓馬鞍山廣場3樓313號舖	2640 0733	青島秦嶺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仙霞嶺路17號金領世紀花園(金領世家)商業網點12、13單元1-2層	(86-532) 8395 0878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德商場2樓238號舖	2178 2278	青島城陽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中路192號-1	(86-532) 6776 2929
中國內地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東渡國際1層及夾層	(86-28) 8628 2777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成都創業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區創業路49號4幢一層7-9號、10-12號、13-16號	(86-28) 6155 8822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861號1樓111-113單元	(86-592) 585 7690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萬科家園	(86-510) 8119 1666
廈門集美支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樂海北里68-71號	(86-592) 619 3302	江陰支行	江陰市環城北路25號凱悅國際金融中心A幢	(86-510) 8187 5588
廈門觀音山支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塔東路170號9號樓17層1702E及1703A室	(86-592) 599 0520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務區懷寧路288號置地廣場栢悅中心2號樓1層(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10層(辦-1001、辦-1002)	(86-551) 6275 0900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 –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總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00號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L140-142商舖	(86-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路22號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羅湖區人民南路1013號廣東省銀行大廈1樓	(86-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寶安區34-2區新安四路旭仕達名苑一層108號	(86-755) 2785 3302
青島分行	青島市南京路6號(南門)	(86-532) 6670 7676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中路218號	(86-532) 6805 5618
青島秦嶺路支行	青島市嶗山區仙霞嶺路17號金領世紀花園(金領世家)商業網點12、13單元1-2層	(86-532) 8395 0878
青島城陽支行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中路192號-1	(86-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70號東渡國際1層及夾層	(86-28) 8628 2777
成都創業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區創業路49號4幢一層7-9號、10-12號、13-16號	(86-28) 6155 8822
無錫分行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28號萬科家園	(86-510) 8119 1666
江陰支行	江陰市環城北路25號凱悅國際金融中心A幢	(86-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務區懷寧路288號置地廣場栢悅中心2號樓1層(商-101、商-102、商-103、商-108、商-109、商-110)和10層(辦-1001、辦-1002)	(86-551) 6275 0900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華池街88號2幢	(86-512) 6986 2222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封面印刷我們沒有採用市場慣用的過膠，而以環保的光油技術代之，內頁我們則以環保再造及無氯漂染紙印製，以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將來。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www.bochk.com

